

墨經校釋

新會梁啓超任公著

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專集

墨經校釋

目錄

- 一 自序
- 二 凡例
- 三 餘記(附錄覆胡適之書)
- 四 正文
- 五 旁行原本
- 六 經上之上
經說上之上
- 七 經上之下
經說上之下
- 八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目錄

飲冰室專集

經說下之上

九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十 後序

墨經校釋

自序

在吾國古籍中，欲求與今世所謂科學精神相懸契者，墨經而已矣。墨經而已矣。墨子之所以教者，曰愛與智。天志尙同兼愛諸篇，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什九皆教愛之言也。經上下兩篇，半出墨子自著，南北墨者俱誦之。或述所聞，或參己意，以爲經說，則教智之言也。經文不逾六千言，爲條百七十有九，其於智識之本質，智識之淵源，智識之所以潛發運用，若何而得真，若何而墮謬，皆析之極精，而出之極顯，於是持之以辨名實御事理，故每標一義訓，其觀念皆類異而刻入，與二千年來俗儒之理解迥殊別，而與今世西方學者所發明，往往相印，旁及數學形學光學力學，亦間啓其扇祕焉。蓋嘗論之，墨經殆世界最古名學書之一也。歐洲之邏輯，創自阿里士多德，後墨子可百歲，然代有增損，改作，日益光大。至今治百學者咸利賴之。墨經則秦漢以降，漫漫長夜，茲學既絕，則學者徒以空疏玄渺，腐廓模稜，破碎之說相高，而智識界之榛塞窮餓，乃極於今日。吁，可悲已。後世治此者，惟於晉得一魯勝，蓋總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名曰墨辯，而爲之注，其序見存於晉書隱逸傳，其注則隋書經籍志已不著錄，蓋亡之久矣。墨子全書，本稱難讀，而茲四篇者特甚，原文本皆旁行，今本易以直寫，行列錯亂，不易排比。一也。說與經離，不審所屬，無以互發。二也。章條句讀，交相錯澁，上屬下屬，失之千里。三也。文太簡短，其或譌奪，末由尋釋，語氣以相是正。四也。案識之語，屬入正文，不易辨別。五也。累代展轉寫校，或強作解事，舊筆臆改，謬復

傳譌六也。古注已亡，無所憑藉質證。七也。含義奧衍，且與儒家理解殊致，持舊觀念以釋之，必致誤繆。八也。夫世既莫知重其學矣，而治之復具此八難，是以明珠委塵，幽蘭棄莽，悠悠千載，莫或顧視也。清乾嘉間，校勘學大昌，汪容甫中舉秋帆，各校注墨子，墨本頗行於世。王懷祖念孫伯申引之，父子及俞蔭甫樹所著書，於墨子皆有所讐釋。墨子自是稍稍可讀矣。張泉文惠音著墨子經說解，而墨經始有專注。吾鄉先正鄒特夫伯奇、陳蘭甫澧兩先生，時時引西來之學解墨經，學者益漸驚茲經所蘊之富，然皆斷章單義，間有發明，未得百之一二。孫仲容齡著墨子閒詁，全書疑滯，剖抉略盡，獨茲四篇用力雖勤，而所闡仍寡，即以校勘論，其犖然而有當者，亦未始得半。作始之難，理固然也。比年以來，歐學東注，學者憑借新知，以商量舊學，益覺此六千言者，所函義浩無涯涘。若章太炎炳麟、胡適之適所撰述，時有徵引，濬發深造，蓋邁先輩。啓超幼而好墨，二十年來，於茲經有所校釋，隨簡記於卷端，得若干條，未及整理，輒復亡散。今冬方在清華園爲諸生講國學小史，值歲暮休暇，輟講，利用餘晷，遂檢舊藁，比而次之，得數萬言，命曰墨經校釋。其於畢張孫諸君子之說，持異同者，蓋過半，然非諸君子勤之於前，則小子何述焉。故知學問之業，非一人一時代所能就，在善繼而已矣。抑諸君子之勤之於前者，皆一代者宿學博而慮專，然且有爾許詮釋，未安之餘義，以待後學之商榷，則誦陋燕率如啓超者，更安敢自信。茲所校釋，僅能什得四五，以待來哲之繩墨，則爲榮多矣。魯勝墨辯序云：「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竊取斯指，用爲義例，不審於魯君之業，能踐跡一二焉否也。庚申除夕，啓超記。

墨經校釋

凡例

一、依本書旁行原本引說就經應分上下兩行排列其式如下。

<p>經故所得而後成也</p>	<p>經<small>無</small>故小故有之不然 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 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 成見也</p>
<p>經止以久也</p>	<p>經<small>止</small>無久之不止當牛 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 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p>
<p>經體分於兼也</p>	<p>經<small>體</small>體若二之一尺之端 也</p>
<p>經必不已也</p>	<p>經<small>必</small>謂臺執者也若弟 兄</p>

凡例

一

今爲印刷便利起見，不復分上下行，故析之爲四卷，卷一釋經上經說上之上行，卷二釋經上經說上之下行，

卷三釋經下經說下之上行，卷四釋經下經說下之下行。

二、爲欲存舊本真面，依畢氏孫氏例，別附旁行句讀表於後。

三、校改之字，用方體字，仍注舊本原字於其下，校刪之字，用黑方格圍之，存疑者則旁施黑筆疑問符（？）。

四、凡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之文，不應與下文連讀，故皆空一格，施挈下符；於旁以清眉目。

五、前人校改之字，今采用者，但書從某人校字樣，不復述其所校之理由，學者可參看原書。

讀墨經餘記

注墨經者始魯勝。勝字叔時。晉惠帝時人。著述甚多。有正天論。糾正當時曆法。自云：「如無據驗。卽刑罰其人。遂於科學。而自信力甚強矣。所著墨辯注。久佚。賴晉書隱逸傳猶存其錄。今錄之以志竊也。」
其文曰：「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辨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

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與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勝言：「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是勝以此經爲墨子自著也。畢沅亦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其說甚是。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癩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所謂「誦墨經」者。卽誦此也。墨者何以獨誦此經。蓋智識之源。泉存焉。而篇中義訓。皆墨學精神所寄也。古書聚於竹簡。傳寫甚難。故凡著述者。文皆極簡。老子僅五千言。墨經不逾六千



言。孔子作春秋，亦義豐而文約，而微言大義，皆在口說，蓋以此也。

孫詒讓始疑此經非墨子所作，而胡適益衍其說。孫氏之言曰：「四篇皆名家言，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本指。舉謂墨子自著，考之未審也。」胡氏以大取小，合此四篇，統名墨辯。魯勝所謂墨辯，只有經上下經，而斷言此六篇皆非墨子作，舉四理由。（一）與他篇文體不同。（二）與他篇理想不同。（三）小取篇兩稱「墨者」，故決不出墨子手。（四）所言與惠施公孫龍相同，當為施龍之徒所作。胡氏既持此說，乃解天下篇「倍謫不同，謂別墨」八字，謂治墨辯一派之墨者，與舊墨學「倍謫不同」，因自稱為「別墨」。「別墨」即「新墨學」之意云云。中國哲學史大綱兼今案。孫胡說非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雖皆多言名學，而諸篇性質各異，不容併為一談。大取小取，既不名經，自是後世墨者所記，斷不能因彼篇中有一「墨者」之文，而牽及經之真偽。蓋彼本在經之範圍外也。胡氏誤認六篇同出一經，分上下兩篇，文例不同，經上必為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人手此根本致誤處諸賢補續，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於春秋，欲明經，當求其義於經說，固也。然不能逕以經說與經同視。經說固大半傳述墨子口說，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所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尚有後人案識之語，屬入正文。說詳下今因說之年代，以疑經之年代，是猶因公羊傳有孔子以後語，而謂春秋非孔子作，大不可也。至經之文體與他篇不同，此正乃經為墨子自著之確證耳。何也？諸篇皆有「子墨子曰」云云，則其必為門弟子所記述，而非墨子自著甚明。師之著述，其文體何故須模擬弟子所記，經文體與他篇異者，經為墨子自著，他篇為弟子記，故也。胡氏反以此為經非出墨子之證，何也。

胡謂經爲惠施公孫龍之徒所著，殊不知以文體論，墨經決非施龍時代之產物，而實爲墨子時代之產物。試將老子與莊子比較，論語與孟子比較，即可知當時二百餘年間，文體變遷甚劇。前此文約而旨微，後此文敷而旨暢。施龍時代之文，則莊孟國策其代表也。墨經之文，乃與易象傳及春秋頗相類。此種文體，戰國無有也。胡云與他篇理想不同，此實不然。墨子之教，曰智與愛，他篇多教愛之言，此經多教智之言，其範圍本應有別。且此經根本理想，實與墨教一致。如「仁體愛也」、「義利也」、「任士損己其與他篇互有詳略，則固宜然耳。」胡氏謂明本理想，實與墨教一致。而益所爲也。一無窮不論非。一諸條最明。其與他篇互有詳略，則固宜然耳。鬼等篇多迷信之言，此經無有。以是爲不同。出一手之證。此論學思想不應如此發達。此亦不然。墨子距公孫龍百餘年耳。其不能以此爲墨家之根本。魏胡氏又謂墨子時科學思想不應如此發達。此亦不然。墨子距公孫龍百餘年耳。其間並無特別理由可以促科學之發生。然則公孫龍時所能有之科學思想，何以墨子時抑不足以語於科學也。門以下十一篇皆須有科學爲之基礎，乃能有此類之發明。若公孫龍之徒，則惟能辯辯耳。抑不足以語於科學也。

墨經與惠施公孫龍一派學說之關係，最當明辯。施龍輩確爲「別墨」，其學說確從墨經衍出，無可疑也。然斷不能謂墨經爲施龍輩所作。蓋施龍輩所祖述者，不過墨經中一小部分，而其說之內容，又頗與經異也。經上篇並無「豎白異同」、「牛馬非馬」等論。第六十六條「豎白不相外也。」「白不」二字全屬後人妄加。經下篇雖有數條，第十六條「不豎白說在無久與字豎白說在因。」第五十五條「牛馬之非牛其名不同說在兼。」而辭極簡約，是否即如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第六十七條「牛馬之非牛其名不同說在兼。」而辭極簡約，是否即如後世名家之所說，蓋未可知。經說上篇，此類之論亦絕少。下篇則多矣，且有並文字亦與今本公孫龍子同者。第一四一六三四三八六六六七六八等條殆即龍之徒所爲說也。細按四篇之文，經下或比經上時代稍後，其兩經皆墨子著耶。抑經下出諸弟子手耶。未能確斷。經說則決非出自一人，且並未必出自一時代，或經百數十年遞相增益，亦未可知。故其文詳略顯晦，互不相同，則雖公孫龍之徒所論述者亦在其中，固無足怪。至於「臧三耳」、「白馬非馬」、「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白狗黑」等詭僻之說，則四篇中固未嘗有也。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

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豎白同異之辯相譬。以矯偶不侔之辭相應。謂其同出於墨經而倍譎不同。互相諄以「別墨」。別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統派也。胡氏讀「相謂」為「自謂」大非宜。夫墨經含義甚豐。乃僅據其「豎白同異。偶不侔」之一部分相譬相應。而所推演。又或鑿於經旨。則謂之「別墨」宜矣。若如胡氏說。則所謂「俱誦墨經」者。究誦何物。明明有經兩篇。必指為非經。而別求經於他處。甚無謂也。胡氏指同兼愛等篇為墨經。非是。之徒各記所聞其文乃論禮而非經體。三墨並宗者。則此經上下二篇而已。

經與經說。舊皆旁行。今並改為直寫。而改法又各自不同。經則上下行交錯相次。上行第一條。故所得而後成也。之後。即次以下行第一條之「止以久也」。後次以上行第二條之「體分於兼也」。經說則不然。上半篇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至「戶樞免瑟」皆釋經文上行。從「故所得而後成也」。體分於兼也。起至「動或徙」。凡四十九條。橫列而釋之。下半篇自「止無久之不止」皆釋經文下行。從「止以久也」。必不已也。起至「正無非」。亦橫列而釋之。經文間錯。句讀尙易。經說字句既較繁。且互相連屬。每條起訖。動生疑問。故引說就經。其事更難。今細釋全文。得一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為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續成句。在經說文中。決不許與下文連續成句。此例張孫各家。本皆見及。但信之不篤。守之不嚴。故舊注之引說就經。常滋譌謬。試舉數條為例。

(一) 經說下(嘉靖本卷十葉十七)「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飽飽若傷藥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癯弱之之於蔬也智以目

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白智難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此段凡分四條。自「損飽者去餘」至「之於疲也。」爲一條。釋第四十六條經文之「損而不害說在餘。」「損」字其際經標題之文也。自「智以目見」至「若以火見。」爲一條。釋第四十七條經文之「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智」卽知字。其際經標題之文也。自「火謂熱也」至「若視日」爲一條。釋第四十八條經文之「火熱說在頓。」「火」字其際經標題之文也。自「智華所智」至「兩智之也」爲一條。釋第四十九條經文之「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智」字其際經標題之文也。以此例衡之。本蓋然分明。然章炳麟則以「若疲病之之於疲也」屬四十七條。謂爲釋「知而不以五路。」不知第四十七條決當從「智以目見」起。因際經之「智」字。最可信據也。章氏又以「若以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八條。（國故論衡原名篇。）孫詒讓則以「若以火見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七條。不知此文決當以「若以火見」斷句。因下「火」字乃四十八條際經之文。最可信據也。張蕙言孫詒讓皆以「我有若視日智」斷句。指爲釋「知其所以不知。」不知此條決當從「智」字起。因其爲際經之文。最可信據也。

(三) 經說下（葉二十）「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

孫以「若耳目異」斷句。不知自「異」字以下。乃釋第八條之「異類不比說在量。」「異」字其際經標題也。孫不守此例。則因異字與下連屬不成詞。乃誤割以屬上條矣。

(三) 經說下（葉十五）「若敗邪腐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

此段應以「邪室嫁子」斷句。釋第三十二條之「賈宜則售說在盡。」自「無子」以下。則釋第三十三條之「無說而懼說在弗必。」「無」字乃際經標題。「子在軍」三字成句。本甚易解。孫氏不守此例。以「嫁子無子」讀爲句。不成文矣。

(四) 經說上（葉八）「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此文「心」字。乃前條錯入者。「中自是往相若也。」釋第五十四條經文之「中同長也。」「中」字乃際經標題。孫氏不解。遂謂

此條無說。

(五) 經說上(葉九)『堅異處不相盈』

此條釋經文『堅相外也。』「堅」字乃牒經標題。孫氏破為『堅白異處相盈。』(增一白字漏一不字)誤欲引堅字連下為句。

不惜貶改原文也。』

(六) 經說上(葉十)『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

此文自『謂狗犬』以下。釋第七十九條經文之『謂命舉加。』「謂」字其牒經標題也。『灑』字乃麗字之訛。應屬上條。孫氏不明牒經之例。乃將「灑謂」連讀。又破「灑」為「鹿」。甚牽強而失之益遠。

(七) 經說上(葉十一)『執服難成……』

此文釋第九十二條經文『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祭也。』「執」字乃牒經標題。孫氏誤謂此條無說。

(八) 經說下(葉十二)『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此文釋第四條經文『一偏棄之』本兩「一」字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下「一」字與下文連續成句。傳寫者誤併之成為「二」字。而舊注家皆不得其說。

以上不過隨舉數事。而此例之足信據。略可見矣。吾持此以是正舊注之誤。共八十四條。經說上之十八、二、九、三、五、一、五、二、七、八、十、四、六、七、三、七、四、六、七、五、七、九、八、三、八、四、八、九、一、九、二、九、三、三、九、四、九、五、九、六、等條。經說下之二、四、二、四、三、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五、八、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幾居全書之半。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願後之明哲。更有以正之。

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為後人附加者。經上篇末『讀此書旁行』五字。其最顯而易見者也。經說

每條牒經標題之字，亦必非原有。蓋當時讀者，因說與經離，慮引釋錯誤，乃取經每條之首一字，冠注於經說每條之首，便比附檢閱云爾。然因此兩種附加，我輩乃能於千載殘缺之後，得有所依據以通此經之七八，則附加者之功，真不細矣。

既已有附加，則所加者或竟不止此。以文體論之，經文之極簡賅，不待言矣。即經說文亦至謹嚴，每條罕過二十字。其間冗長者數條，疑有後學附加之文。例如經說上第七十五條，釋經文「爲窮知其文體與他條絕對不類，而繫於欲也。」其必爲讀者案識之語，屬入正文，殆無可疑。以此推之，他條亦安保無有。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耳。然既有附加，則其思想自未必能與墨子一致。胡適因其中數條與惠施公孫龍同調，遽疑全經皆施龍之徒所作，蓋未分別觀之耳。

墨經最重要之部分，自然是在名學。經中論名學原理者約居四之一。其他亦皆用「名學的」之演繹歸納而立義者也。至其名學之布式，則與印度之「因明」有絕相類處。「因明」以宗因喻三支而成立，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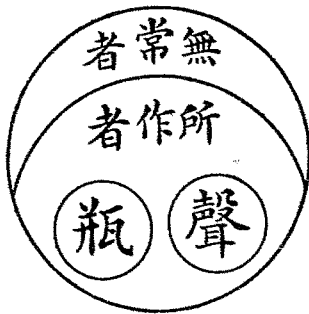
宗——聲無常。

因——何以故所作故。

喻——凡所作皆無常，例如瓶。

墨經引說就經，往往三支顯備，例如上篇第三條。

宗——「知材也。」



因——何以故。以「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故。

喻——凡材皆所以知而不必知。例「若目」。

此條宗在經。因喻在說。此正格也。亦有宗在說而因在經者。例如上篇第三十六條。

宗——「不在禁。雖害無罰」。

因——「罪犯禁也」。

喻——「若殆」。

亦有宗因俱在經而喻在說者。例如下篇第四十六條。

宗——「損而不害」。

因——「說在餘」。

喻——若「飽者去餘」。「若瘡病者之於瘡也」。

西洋邏輯之三支。合大前提。小前提。斷案三者而成。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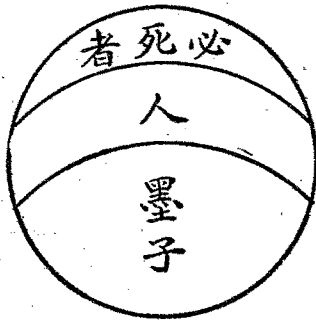
大前提——凡人必有死。

小前提——墨子人也。

斷案——故墨子必有死。

墨經中亦有用此式者。例如下篇第十條。

大前提——「假必非也而後假」。



小前提——「狗假虎也。」

斷案——「狗非虎也。」

以上皆就格式方面比較異同。其實墨家之有功於名學，不在其格式而在其原理。若上篇之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二條，第七十條至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九十六條，下篇之第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七十三條，於名理披析，皆極細密。今世論理學之重要問題略具矣。

小取篇云：「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訓幕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此論「辯」之界說及其作用，最爲精審。所謂名也實也故也類也舉也說也，經中皆有專條。

小取篇又論「辯」之應用，列舉七事。

一曰或。「或也者，不盡也。」

二曰假。「假也者，今不然也。」

三曰效。「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

四曰辟。同聲「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

五曰侔。「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六曰援。「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七日推。『推也者以其所不取同於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

以上七條。胡適哲學史大綱解釋甚當。余舊著墨子論理學一篇亦曾釋此七條不如胡氏之完密治墨家名學者以大取小取爲經之鑰。則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可睹也。

庚申臘不盡三日 啓超記。

復胡適之書（附錄）

適之我兄。

奉書及所賜墨經校釋序。儘喜無量。此種序文。表示極扼篤的學者態度。於學風大有所裨。豈惟私人級威而已。嗣復奉讀大著墨辯新詁稿本。擇釋終篇。益感共學之樂。除隨手簽注若干條外。對於尊序所討論者。更願簡單有所商榷。

公對於吾所提出之牒經標題公例。謂定得太狹窄。此論吾亦表相對的敬佩。吾之公例所下字。誠不免過於嚴格。但吾終信此公例確爲「引說就經」之一良標準。在全書中既有什之八以上不煩校改而得此例正確妥帖之適用。其餘一二。亦引申觸類而可通。何爲而不用之。故謂時有例外焉則可。謂此例不足信憑則不可也。其所以牒經文首字者。正如宋本書之夾縫。每恆牒書名之首一字。初不問其字之爲通爲僻。能獨立不能獨立。如經說下第七條第七五條所牒之「不」字。第四三條所牒之「所」字。第三三條第四五條第五〇條第七四條所牒之「無」字。若非適用此例。則其字皆成贅疣。公謂「不應牒出最常用之字。」似非然也。

經上經說上之末數條。吾亦未敢深自信。且自覺有不安處。然於公之所釋。抑又不能無疑。第一依尊說將原文六條合爲一條。共爲三十六字。墨經文極簡。經上尤甚。其長至十一字者。僅兩條。餘皆十字以內。其文體純似幾何書之界說。如公所說。則此處忽爲說明的文體。與全書似不相應。第二公所以將此六條合爲一條。其理由謂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墨子每簡若干字。今無可考。然漢書藝文志稱尙書脫簡或二十五字或二十二字。聘禮疏引鄭注云「尙書三十字一簡。」今本禮記玉藻錯簡數處。或三十五字。或三十一字。或二十九字。或二十六字。汲冢穆傳則簡四十字。可見古籍蓋以每簡三十字內外爲中數。則此三十三字。斷無分爲六行之必要。即合以上排之「化徵易也。」至「動或從也。」十九字。至多亦兩簡已足。何至分爲六簡。經下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一條。亦已二十三字。然不開分爲兩行或三行。致爲下排所間斷。此條在經中上下排必同簡。則此簡合下排之「無不必待有說在所簡」共三十二字。此外經下之上下兩排合二十餘字。成行者甚多。即經上之「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一行。亦已共十九字。彼皆不聞以簡短間斷。則公所謂因每行平均五六字。以致間隔者。恐不合事理。鄙意以爲今直行本上下排相間。應認爲經文每條界線之唯一標準。其今本文相連屬者。如經上之「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八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尙可以成問題。如經下之「物盡同名」至「說在因」三十一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三經。尙可以成問題。其餘兩排相間者。則條與句之斷連。不應更生問題。今於原文之「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將「損偏去也。」四字抽出。而以「諾不一利用服。」爲句。於原文之「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將「動或從

也。』四字抽出，而以「法異則觀其宜止」爲句，則經上發端，何不可以「故所得而後成也體」爲條爲句。經下發端，何不可以「止類以行人說在同異」爲條爲句，則經之系統且紊矣。吾舊對於經下之「景既在重」兩條亦曾有異議，如公所擬斷合之例，今覺其非。故公所持「六條合一」之說，吾始終不敢贊成，此亦治墨經方法之一種討論，願公更有以教之。

至公之話此條，誠別有妙諦，但「六條合一」之說若不成立，則諦雖妙，恐未必原書之意矣。若吾於「正五諾」以下三十五字疑爲複衍，細思亦覺其武斷，此蓋「正無非」經文之說，但未敢強解耳。

復次，吾謂此書有後人附加，公之所難於吾原意，似有未瑩。公謂「……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偽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吾之讀墨經餘記固明云：「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質言之，則吾所疑附加之人非他，乃公孫龍桓闈之流也。別人誠覺此書難解，研究者少，龍闈之徒固不爾，其誦習之而有所案識增益，實意中事，此非可以與作偽者同科也。論語季氏篇末「邦君之妻……亦曰君夫人」共四十三字，與全書文義毫無關係，其必爲後人附加無疑，然其動機卻非在作偽。古書如此類者不少。禮記王制玉藻諸篇皆有之。吾所謂經說有附加者，乃研究之結果，而爲有意義的附加，固不容援此爲例，但以證明附加與作偽不同，不能以無作偽之故便斷爲無附加耳。要之吾觀察此書，與我公立腳點有根本不同之處，公奪此書於墨翟之手，以予公孫龍桓闈，謂此四篇與大取小取皆戰國末年同時全部產出，其不認此後更有人附加宜也。吾則謂不惟六篇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卽此四篇亦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雖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然卻是同出一派。

百餘年間時有增飾。故其思想雖同一系統。而微有演變。卽文體亦然。經說下與經說上文體繁簡不同。至易見。可以推定下篇較爲晚出。其上篇文體有類似下篇者。則吾疑爲晚出所附加。非其原本也。如「欲雅株文體確與全篇不類」一故吾對於經說上疑爲附加者數處。對於經說下則甚少也。此問題與「大乘是否佛說」之爭頗相類。公奪此經以與公孫龍桓園。是猶謂大乘經典皆馬鳴龍樹輩創造。則無附加非附加之可言。我則謂大乘經典之根核。實出釋尊。而數百年間。遞有增益也。吾所謂附加者。其畧說如是。願更察之。大著新註已精讀一過。雖意見不能盡同。然獨到處殊多可佩。其有不敢苟同者。輒簽注若干條。附繳拙稿。覆勸所欲改者。又已不少。幸於他業。輒復置之。卽以呈公之原稿付印。學問之道。愈研究則愈自感其不足。必欲爲躊躇滿志之著作。乃以問世。必終其身不能成一書而已。有所見。輒貢諸社會。自能引起討論。不問所見當否。而於世於己皆有益。故吾亦盼公之新註。作速寫定。不必以名山之業。太自矜慎。致同好者缺望也。

十年四月三日 啓超敬復

右書有關於治墨經方法之討論。故附錄於此。

啓超記

今本墨經（據涵芬樓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

經上第四十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慮求也同長以各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愬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日中各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圍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隅四謹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孝利親也有間中也信言合於意也間不及旁也倂自作也繼間虛也謂作噤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作也櫻相得也任士捐己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勇志之所以敢也次無間而不櫻櫻也力刑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知處也倂所然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平知無欲惡也辯爭攸也辯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繫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故譽明美也名達類私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知間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也聞博親且且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各宜必功利民也欲各權利且惡各權害賞上報下之功也爲存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罰上報下之罪也異二體不合不類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放有無久彌異時也守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也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徵易也諱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利音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僂稭抵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

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缶無非

經下第四十一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同名二與關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夫與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說在餘異類不毗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必熱說在頓假必諄說在不然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疑說在逢循遇過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獸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均之絕不說在所均字或從說在長字久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鑑位豈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使殷美說在使鑑圍景一不堅白說在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鑑爲博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景不從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住景二說在重非半弗漸則不動說在端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景迎曰說在博缶而不可擔說在搏景之小大說在地缶遠近字進無近說在敷天而必缶說在得行循以久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說在方契與枝板說在薄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馮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倚者不可正說在荆循此

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推之必往說在廢材唱和同患說在功貴無貴說在假其買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買宜則讎說在盡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無說而懼說在弗心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或過名也說在實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說在無以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仁義之爲外內也內說在忤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學之益也說在誣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彙誣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貴者非誣者諄說在弗非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物箕不甚說在若是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已者非爲用已也不若愛馬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爲芬而能利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餌與人遇人衆情誦爲是爲是之台彼也弗爲也廉已惟爲之知其也瞬也所令非身弗行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敢於彼也害之力重之謂下與重舊也生極之生

商不可必也。臥夢平憐然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譽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僮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功不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賞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侗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君，今久古，今且莫，宇東，西家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但止動始時，或有人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龜爲羈，損偏也者，兼之禮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僣，陶民也。庫區穴，若斯貌，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謬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孰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與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所大，圓規寫支也。方矩見支也，倍二尺與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謂夾之者也，聞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纏廬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二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櫻尺與尺，俱不盡端，無端但盡尺，與或盜或不盡，堅白之櫻，相盡體，櫻不相盡，端，仇兩有端，而后可次無厚而厚，可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佯然也者，民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犬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膚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慄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想也，難指而非惑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特所爲之成也，名

物達也有質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質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滅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受之聞也方不虛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古兵立反中志工正也滅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龜買化也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軼還園去就也鳥折用桐墜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毋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諧趨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者自然矣

經說下第四十三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孽同名俱鬪不俱二三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食與抬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屨以買衣爲屨夫與屨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

去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數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循堅白舉不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顛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糜與霍孰高糜與霍孰霍孰與瑟孰瑟偏俱一無變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吉之使智也疑蓬爲務則士爲牛廬者夏寒蓬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石羽楯也鬪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是不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己爲然也與愚也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長字徙而有處字字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徙久無堅得白必相盈也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之人胸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止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景木植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正鑒景寡貌能白黑遠近植正異於光鑒景當俱就去余當俱俱用北鑒者之臭於鑒無所不鑒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處其體俱然鑒分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而長其直也鑒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亦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負衡木如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掣有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掣之止於施也繩制掣之也若以錐刺之掣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者愈要下者愈得

上者權重盡則遂掣兩輪高兩輪爲轆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其轆而縣重於其前是拂掣且掣則行凡重上弗掣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拖或害之也汲湧者不得汙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撓也若夫繩之引軛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軛倚焉則不正誰辨石彙石耳夾審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掣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收也買刀羅相爲買刀輕則羅不貴刀重則羅不易王刀無變羅有變歲變羅則歲變刀若鬻子買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而買也宜而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也懼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也以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於石一也豎白一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彙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兩也智智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通問者曰子智顯乎應之曰顯何謂也彼曰顯施則智之若不問顯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天常中在兵人長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本

木離木若讖糜與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怨人利人愛也則惟怨弗治也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糜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瘧病之之於瘧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攢疑無謂也滅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且猶是也且且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後已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堯霍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臃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滅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臆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荆沉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以楹之搏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段椎雖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綸屨過椎與成椎過綸屨同過件也一五有二焉二有五焉十二焉非都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都必半毋與非半不可都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正九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樞字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脩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召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

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唱無過無所周若禱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以諄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諄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諄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文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內外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諄論誹非之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非已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請上也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是故

飲冰室專錄

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經上旁行原本

故所得而後成也

體分於兼也

知材也

慮求也

知接也

恕明也

仁體愛也

義利也

禮敬也

行爲也

經上旁行原本

止以久也

必不已也

平同高也

同【長】以正相盡也

中同長也

厚有所大也

日中正南也說無

直參也說無

圓一中同長也

方柱隅四雜舊作也

實榮也

忠以為利而強君舊作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侔自侑也

誦作嘽也

慊舊作廉忤舊作作非也

令不為所作也

任士損己而益所為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形舊作刑之所以奮也

生形舊作刑與知處也

倍為二也

端體之無厚舊作序而最前者也

有間中也

間不及旁也

纒間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櫻相得也

舊作似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

次無間而不相櫻也

法所若而然也

侔舊作俱所然也

臥知無知也

夢臥而以爲然也

平知無欲惡也

利所得而喜也

害所得而惡也

治求得也

譽明善也

誹明惡也

舉擬實也

言出舉也

且言然也

君臣萌通約也

說所以明也無說

彼不可兩【不可】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爲窮知而憊於欲也

已成亡

使謂故

名達類私

謂命舊作移舉加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聞傳親

見體盡

合正宜必

功利民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罪犯禁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久彌異時也

舊本在此處而將此條與一條併為一條案上文功罪賞罰等皆兩

義對舉各自為條則久與字不應同在一條此因將下行之經錯占上行遂將此條擠併下條耳今以意校正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盡莫不然也

始當時也

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

為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

此條舊本錯在上行案前兩條及下條皆

言同異此條正應在此處但經說之文亦排在上行知其錯置在極古時矣

同異交得知舊作有無

聞耳之聽也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言口之利也舊本有「諾不一利用」字

也

化徵易也

損偏去也

大益儂稭祗

庫舊作易也

動或徙舊作也

讀此書旁行

經下旁行原本

正舊作類以行之舊作說在同

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

暴舊夫與履

經上旁行原本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舊本有「服

「巧轉則求其故」兩條恰十一
字即此條之複衍而又譌字也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正舊作因以別道

正無非

所存與存舊者於存與孰存異說在主舊

字二

五行無常勝說在宜

一偏棄之

謂【而】因舊作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

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廣與脩舊作

循俱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異類不毗說在量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假必諄說在不然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

之不必同說在病

疑說在逢循遇過

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

損而不害說在餘

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火舊作必熱說在頓

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字或徙說在長字久

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以下

條與經說次第不同
疑有錯倒姑從舊本

鑑位景一少而易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外

內

鑑團景一……

不堅白說在……

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

推在在者諸其所然者於未然者者未說者

在【於是】推之

經上旁行原本

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

所義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使殷美說在使

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以檻爲搏於以

爲無知也說在意

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景二說在重景到

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景迎日說在轉舊作搏

景之大小說在地舊作地正遠近

天有誤而必正說在得

負舊作貞而不撓說在勝

挈與收舊作與枝板說在薄

倚者不可止舊作正說在梯

柱舊作推之必住舊作往說在廢材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舊作建

非半勿斲則不動說在端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正而不可搖當作撥說在擗

字進無近說在敷

行脩以久說在先後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

方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牛馬之非牛其名不舊作與可之同說在兼

彼彼此此舊作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

唱和同患說在功

買無貴說在假其買

買宜則讐說在盡

無說而懼說在弗必舊作心

或過名也說在實

知知之名舊作否之所舊作足用謂也舊作諄說

在無以也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舊作始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或當作在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舊作案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二字疑衍逃臣狗

犬遺舊作貴者

經上旁行原本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

唯吾謂非名也不可說在假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舊作明者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說

仁義之爲內外也非舊作內說在佯或當作顏誤

學之益也說在【誹】疑涉下而衍告舊作者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

非誹者諄舊作諄說在弗非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有誤

飲冰室專集

墨經校釋

經上之上

經說上之上

一 圓故所得而後成也。

圓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無字舊衍
若見之成見也。

圓「大故有之必無然。」孫詒讓云。疑當作「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啓超案。「無」字衍文。孫校刪是也。「無之必不然」五字不必增。文義即此已足。

「若見之成見也。」孫校改爲「若得之成是也。」非是。本文不誤。孫不得其解耳。

「體也若有端」五字。張惠言謂爲第二條之錯簡。孫從之。啓超案。張孫說非是。此文言小故爲大故之體。若尺之有端耳。

圓說文「故使爲之也。」加熱能使水蒸爲汽。加冷能使水凝爲冰。汽得熱而成。冰得冷而成也。

故曰：『故所得而後成也。』第七十七條經說云：『故也者，必待所爲之成也。』義與本條相發明。

此條論因果律。實論理學上最重要之問題也。『故』爲事物所以然之故，卽事物之原因。原因分爲兩種。總原因謂之『大故』。分原因謂之『小故』。例如見之所以能成見，其所需之故甚多。一須有能見之眼。二須有所見之物。三須有傳光之媒介物。四須眼與物之間莫爲之障。五須心識注視此物。此五故者，僅有其一，未必能見。若缺其一，決不能見。故曰：『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蓋小故者，分大故之一體也。其性質若尺之有端也。義詳次條合諸小故，則成爲大故。得大故則事物成。故曰：『大故有之，必然。』例如前所舉五故同時齊會，則『見之成見』也。佛典唯識俱舍諸論，皆言眼識待八緣而生，可知『見之成見』其故實繁。

大取篇云：『夫辭以故生，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妄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非攻下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也。』彼諸文之『故』，卽本條所謂『所得而後成』者也。孟子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亦卽此『故』字。

二 總體分於兼也。

體體。若一之一尺之端也。

兼兼。指總體。體指部分。部分由總體分出。故曰：『體分於兼。』參看第幾何公理謂『全量大於其分』。四六條

「全量等於各分之和。」即其義也。

二者一之兼。一者二之體。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凡墨經所謂「尺」皆當幾何學之線。所謂「端」當其點。參看第六〇六「體若尺之端」者。謂點爲線之一體。將一線分割之。可以得無數點。即

「體分於兼」之義。

兼愛篇多以兼與別對舉。別即體義。

三 釋知材也。

【知材】材字
舊衍

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不字舊作若眼。舊作

國書本經說第一個知字下有材字。據本書通例。經說每條首一字皆標舉經文首一字以爲標題。所標者僅一字而止。則此文材字殆涉經文而衍。

「而不必知」舊本作「而必知」。胡適據次條「而不必得」文例。校增一字。甚是。今從之。

「若眼」舊作「若明」。涉第六條而譌耳。此條言所以知之材。義與眼相當。眼字與明字。形近成譌。

【國本篇釋知字之義。凡四條。本條論知識之本能。第五條論知識之過程。第六條論知識之成立。第六十條論求知識之方法。皆認識論中最有價值之文。宜比而觀之。

材者。本能也。孟子云。『非材之罪。』『不能盡其材。』與此同義。

此條言知識之第一要件。須有能知之官能。此官能。所恃以知也。然有之未必遂能知。例如目所

以見也。然有目未必即見。

四 經慮求也。

經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國張氏以經說第一慮字屬上條。讀爲「若明慮」。以第五條首一字屬此條。讀爲「若睨知」。以第六條首一字屬第六條。讀爲「若見恕」。皆由未知經說首字必爲騰經標題之文也。孫氏已校正。

經思慮者。根據知識以求真理也。但求未必遂得。例如睨而視物。其視雖比泛視爲精細。然能見其真與否。究未敢定。本書大取篇云。『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非今日之慮也。』荀子正名篇云。『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大學云。『慮而後能得。』皆爲本條相發明。

五 經知接也。

經知。知也者。以其知遇舊物而能貌之。若見。

國遇字舊作過。孫云。疑當爲遇。與經文接同義。啓超案。孫說可通。但仍原文亦得。

經此條言知識之第二要件。須藉感覺。接者。感受也。即佛典「受想行識」之「受」。貌。狀態也。貌之。攝其狀態以成印象也。以其「所以知」之「知材」。與外界之事物相遇。而能攝取其印象。謂之知。例如以目接物而成見物之象。印於吾目矣。

六 經恕明也。

國恕。今本作恕。從顧校。

愨 愨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圖三一愨」字舊本皆作「愨」逆藏本經文作愨。經說文仍作愨。今校正。愨字不見字書。疑當爲智字之古文。非攻中篇云：「此則愨者之道也。」愨者即智者。

圖此條言知識之第三要件。須將所知者加以組織。成一明確之觀念。

釋名「論倫也。有倫理也。」僅「過物而能貌之。」猶不足以爲知識。例如照相機。所得印象雖甚真。不能謂有知識也。必須將感覺所得之「知」分類比較。有倫有脊。令此印象成爲一觀念。了然於胸中。則是「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也。小取篇云：「論求羣言之比。」卽是此論字。知之既著。則如目之見明。與瞽者所見唯暗異矣。故曰若明。荀子正名篇云：「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知之在人者。卽第三條所謂「所以知」也。知者所合。卽本條所謂「以其知論物」也。

以上第一條第三四五六條。皆以見性舉例爲喻。佛典多如此。

七 **圖仁體愛也。**

圖仁。 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者。若明。若字舊譌作著。若明二字舊衍。

圖舊本馬字下有「著若明」三字。孫云。疑當爲者。屬上讀。涉上條而誤作者。並衍若明二字。啓超案。孫說是也。

圖仁者「相人偶」之謂。見禮記。鄭注。個人爲人類之一體。體分於兼人之愛人。若手足之捍頭目也。

此體愛之義。愛己者非爲用己也。愛馬者爲用馬也。因其足供吾利用也。然後愛之。則是以愛爲手段也。墨家之言仁也不然。因人與我同出於一體。故愛人如愛己。愛己非爲用己。則愛人亦非爲用人明矣。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與本條相發明。

八 經義利也。

闕義。志以天下爲愛。舊作芬而能能利之。孫云漢書百官公卿表顏注云『能善也』能能利之言能善利之也。

不必周。舊作用

闕「愛」舊作「芬」。義難通。孫云。疑當爲憇之誤。芬篆文作𠄎。與憇形近。啓超案。孫說近是。

「周」舊作「用」。孫釋云。言不必人之用其義。啓超案。孫氏所釋。乃根據「正其誼不謀其利」之觀念。與經文「義利也」之旨不合。疑當作「周」。損勸成讎耳。

闕儒家言多以義利爲對待名詞。一若義與利性質不相容。獨易文言謂。『利者義之和。』言利與義有關係。此經直以利訓義。是墨家根本精神。墨子恆言。『兼相愛交相利。』兼相愛。仁也。交相利。義也。兼愛篇云。『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墨子之意。能適用即是善。不適用則非善。有利則義不利。等於不義。此近世歐美實用主義之精神也。

周徧也。仁以「周愛」爲鵠。故言兼相愛。義不必以「周利」爲鵠。故言交相利。小取篇云。『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此一周而一周也。』義者。

其志務欲「能善利人」而已。利之所及，勢固不能周徧。抑亦不必周徧也。故言愛以兼爲尙言，利以交爲尙。

九 絜禮敬也。

絜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優焉等，異倫也。倫舊作論

絜「公」字「名」字疑有誤。張云：「公君也，名當作民。」孫云：「言賤者稱貴者爲公而自名。」義皆未安。但應作何字無從臆校。

「倫」舊作「論」。張云：當讀爲倫。

絜言禮以敬慢爲標準，而敬慢並不繫所遇者之貴賤。貴賤不過倫理上等差之名詞耳。

一〇 絜行爲也。

絜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絜孫云：巧疑當作竊。竊俗書作劫。下半與巧相似。啓超案：孫說近是。但「善名」二字有誤否，仍未敢斷。

絜張云：善名，求善其名也。所爲求善名，其巧如爲盜。畢沅云：言所爲之事無善名，是躬行也。有善名，是巧於盜名也。

一一 絜實榮也。

墨經校釋

隨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之舊作如己。不若金聲玉服。

隨「使之」舊作「使人」疑因形近而譌。今以意校改。

「不若」之「不」字。孫云疑衍。啓超案孫說非也。

隨志氣二字。不甚得其解。不審有誤否。己如莊子「使其自己」之己。謂實也者。志氣所表現。當使之恰如自己之本來面目也。金聲玉服。則徒飾其外。與實之義相反。

一二 隨忠。以爲利而強君舊作也。

低舊作

隨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隨君。今本作低。孫云。君與氏篆書相似。因而致譌。氏誤爲低耳。經說文鴟字太多。無從校釋。弱字必與經文之強字有關。入止容。或當爲不必容。與次條不必得對文。但未敢武斷。

一三 隨孝。利親也。

隨孝。以親爲愛舊作而能利親。不必得。

芬舊作

隨愛舊作芬。校語詳第八條。

隨言忠孝皆以利爲標準。是墨家功利主義根本精神。大取篇云。「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能善利親。必盡知所以利者而權其輕重也。

一四 罔信言合於意也。

罔信。必不舊作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誠舊作得金。

罔「必」舊作「不」。孫云當作「必」。甚是。

「誠」舊作「城」。孫以城上有金釋之。蓋謂使人視之如金。啓超案。皆非是。誠字偏旁。顯為城耳。

罔意當讀如「億則屢中」。『不億不信』之億。經下云。『意未可知』。即是此義。看經下言合

於億。謂所億度者不謬也。告人以某處有金。視而果得之。即合於億也。

儒家言道德。多重動機。墨家言道德。多重結果。故儒家言忠孝。忠孝之心誠發於內。斯足矣。墨家

則必須忠孝之結果。能利其君親。儒家言信。但不欺其志足矣。張氏即以此解。言合於意。誤也。墨家則謂所言

必合於事實。乃得為信。故墨家道德之實踐。與智識問題有密切關係。

一五 罔侔。舊作自侔也。一作「此」舊

罔侔。與人遇人衆一作「此」。

罔本經釋侔字者凡兩條。竊疑皆侔字之訛。小取篇云。『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此經「自侔」。即是此意。說疑有罔脫。不敢強

解。

「自侔」舊作「自作」。孫云。涉下三條之作字而訛。

經脫之「遇」字或當作「偶」。即相人偶之意。但「衆」兩字仍不可解。

一六 罔狷舊作作賺也。

謂

罔狷。爲是「爲是」二字之詒舊作彼也。弗爲也。

罔謂字不見字書。孫云。狷字之假借。今從之。

「爲是」二字重衍。從孫校刪。合讀爲詒。從顧千里說。

罔孫云。國策魏策高注云。「賺。快也。」言狷者潔己。心自快足。又云。說文言部云。「詒。相欺詒也。」

謂狷者不爲欺人之言。

一七 罔慊舊作作非也。

廉

罔慊。已雖舊作惟作爲之。知其認舊作也。

罔慊當作慊。惟當作慊。野當作認。並從孫校。經文舊作「作非也」。以經說意釋之。「作」當爲「慊」。涉上條而誤其偏旁耳。

罔孫云。禮記坊記注云。「慊。恨不滿之貌。」「作非」謂所爲不必無非。啓超案。孫校慊字甚是。

但據經說所釋。則「作」疑當爲「慊」。謂自慊慊其所爲之非也。荀子楊注云。「認。懼也。」即

憚之借字。

一八 罔令不爲所作也。

罔所令。非身所舊作行。

國語本作「所令非會勇行」，係校讀非當爲所是矣，但以「所令」連讀爲句，仍誤。本書之例，凡設皆據羣經之一字爲標題。此文令字本爲標題，傳寫者誤將下文所字移冠其首，又妄改原文所字爲非耳，今悉校改。

一九 **國**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爲讀去聲

國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國莊子天下篇論墨子謂「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孟子論墨子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即本條之所謂任也。

二〇 **國**勇志之所以敢也。

國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國命猶名也。言因敢得勇名。人有敢亦有不敢。就其敢於此。即命曰勇。雖不敢於彼。仍不害其爲勇也。例如不敢擅殺人於勇何害。

二一 **國**力形舊作刑之所以奮也。

國力。重之謂下舉。舊作與重奮也。

國形舊作刑。畢云。同形。啓超案。是也。古書刑形二字通用甚多。下條同。舉舊作與。從孫校改。但孫以「重之謂下」四字爲句。非是。

圖形之所以奮在力深合物理奮動也物質恆動不已以成衆形

二三 絜生形刑舊作與知處也

絜生形舊作之生常舊作不可必也

絜當作形商當作常並從孫校

圖形骸與知識合并同居斯名有生之物二者離則非生故生常不可必也此與佛說無常義頗相合

二三 絜臥知無知也

絜臥

圖此兩條經說皆有題無釋當有脫文張氏將兩條合爲一謂以夢釋臥非是

圖上知字爲「知材也」之知下知字爲「知接也」之知

二四 絜夢臥而以爲然也

絜夢

圖夢者知無知而自以爲有知也

此諸條皆屬心理學範圍雖無特別奧義而界說甚精確

二五 罔平，知無欲惡也。

罔平 惘然。

罔此卽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其實此亦不過心理現象之一種並無特別可貴處。墨家不從此間討生活。

二六 罔利，所得而喜也。

罔利 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二七 罔害，所得而惡也。

罔害 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二八 罔治，求得也。

罔治 吾事治矣。人治在利害。舊作有南北

罔今本作人治有南北。舊注強爲之解。皆不可通。疑南字與害字。北字與利字。篆書形略相近。或因此致譌。而寫者更以意顛倒之也。在字譌作有亦因形近。張氏以末五字屬下條大謬。

罔「慮求也而不必得」見第四條。求而得之，斯爲治矣。所求者何，所得者何，人求利不求害，得者得「所得而喜」之「利」也。故曰：「人治在利害。」此條校釋破字太多未敢自信

墨家以利害爲善惡之標準。言道德皆推本於人情之欲惡。而教人以求得所欲。使道德與生活問題益加密切。與近世學風極相近。觀此數條可見。

二九 經 譽明美也。

【經 譽。譽之。舊脫一。必其行也。其言之使人忻。督之。】

經說舊本脫一譽字。依文例當有之。今校補。

舊本作「其言之忻。使人督之。」「使人督之」四字。孫以屬本條。張以屬下條。啓趙案。皆非也。「使人」二字當在「忻」字上。「督之」二字當屬下條。

【經 譽者。表示吾之美之也。譽之使行善者益自信。故曰「必其行。」第八十三條云「必也者可勿疑。」是其義也。凡譽之言。使人聞而忻。

三〇 經 誹明惡也。惡去聲。

【經 誹。督之。舊本此二字非舊作。其行也。其言之使人。舊脫。此二字怍舊作。】

經者之二字。舊在誹字上。故孫以屬前條。張則並前條使人兩字亦屬本條。皆非是。此「督之」與前條「譽之」文正相對。

舊本誹字下作「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與前條全同。不易一字。啓趙案。誹誹義相反。不應用同文爲釋。此必涉前條而誤。應作「非其行也。其言之使人怍。」非與必。怍與忻。皆形近成誤。

【經 誹者。表示吾之惡之也。誹所以督責之。使爲惡者有所漸。怍以止其行。

三二 經舉擬實也。

經下云：『非誹者諒，說在弗非。』說云：『非之誹也。』看經下第八條即此文『非其行也』之義。本經第十七條『憚詐非也』即此文『使詐』之義。墨家以『誹』為辨別真理之重要作用。謂若以人所行為非，則嘗以『誹』督之，不如是無以明是非也。故非樂非命，常探嚴正的攻擊態度。

經舉 告以之舊作 名舉彼實也。

國之舊作文，從孫校改本書中之字，國為文者甚多，之即是也。言以是名舉彼實。

國擬實者，模擬其實相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八一條以此名舉彼實者，例如云：『此人是聖人。』或云：『墨子是聖人。』『此人』、『墨子』皆所謂也。實也。『聖人』所以謂也。名也。『實』即主詞。『名』即表詞。

三三 經言出舉也。

國【故】言故字舊衍言也者。舊作「也」者諸「也」口態舊作「能」之出名舊作「民者」者也。舊作「民者」名若畫虎舊作「民者」也。言謂也。舊作「言」與由通名舊作「石」致也。

國舊本云：「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虎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孫謂兩民字一石字皆名字之誤，畢謂僂字為虎。

字異文皆甚是。今從之。但文義仍不可解。今案以經說首字必為牒經標題之例校之。故「首」字當為衍文。「首」字即牒經之文也。此下當僅一「言」字。傳寫者不明此例。妄將「首者」兩字合為一「諸」字。又錯倒之耳。「能」字當為「應」字之屬。經說下第二十五條。『貌黑曰。』今本亦誤作『貌能。』『謂也。』二字錯倒也。

「出舉」者。『舉』即前條所訓之「擬實」。小取篇云。『以說出故。』書秦誓云。『不啻若自其口出。』欲以名舉實。必須用言語以表示所舉者。故曰。『言出舉也。』

以口之姿態表出所欲舉之名。謂之言。凡實可指。凡名不可指。實者如虎。有虎於此。吾得指之以示意。雖無言可耳。名者如畫虎。不過一種概念。非以言表而出之。則人莫喻吾所指也。例如吾言。『此書謂之墨經。』此書二字實也。雖不出諸口。亦可以手指此書足矣。『墨經』二字名也。非以口態出之。則不可矣。何以故。『言謂也。』『名所以謂也。』故言由名而生也。

此條論語言之起原。最為精到。亦即論理學之根本觀念。

三三 且言然也。

且 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四字舊衍。

「若石者也」四字。俞樾云。涉下條「若名者也」而衍。又誤名為石耳。啓超案。俞說是。

「且」字從事前言之。臨事言之。皆可用。惟自後言之。則為「已然」。一與且義相反也。小取云。『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即釋此條。

三四 罔君。臣萌同俄通約也。

罔君。以若名者也。若疑當作約音近而譌

罔尚同中云：「明夫民之無正長……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立以為天子……天子既已立矣……選擇天下賢良置以為三公……諸侯……遠至乎鄉里之長……」言國家之起原由於人民相約置君。君乃命臣與西方近世民約說頗相類。

三五 罔功利民也。

罔功。必舊作不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

罔必字從孫校改。舊本經說七字重出。從畢校刪。

罔利民乃得名功。利君只謂之忠。不謂之功也。看第十條不適時則不為功。例如裘之衣唯冬乃利也。

三六 罔賞上報下之功也。

罔賞。舊錯入下條入上報下之功也。

罔賞字乃本條誤經標題之文。舊本錯在下條「罪不在禁」上。今從孫校移補。

三七 罔罪犯禁也。

畢經校釋

【賞】此字錯罪不在禁雖舊作害無罪若殆姑作殆姑

國舊本作「惟害無罪殆姑。」孫氏不得其解，乃謂殆與達通，姑與善通，釋爲「罪不必犯禁，惟害無罪則及罪。」此說殊謬。經文明云「罪犯禁也。」安得云罪不必犯禁，且安有法令而不禁害無罪者。「罪」字乃際經標題，此經說通例，孫氏於此例未瞭，往往將標題之字連下成句，遂多不可通，此條亦其一也。「雖」字誤爲「惟」，篇中甚多。經孫校正者亦不少，今校作「雖害無罪若殆。」全文了然。「若殆」讀爲「殆姑」者，殆形近誤爲姑，校者或將原字注於上，遂疊一殆字，再校者或又因殆若形近，遂改若爲殆耳。

【罰】犯禁謂之罪，事苟不在禁令中，雖妨害人亦無罰。例如「殆」、「殆」者，何行路相擠也。經下云「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說云「若殆於城門。」第七條荀子榮辱篇云「巨塗則讓，小塗則殆。」是其義也。「殆」雖妨害他人，然非法所禁，不能加罰也。

三八 **【罔】**上報下之罪也。

【罔】上報下之罪也。

國本條與第三十六條說與經文全同，是篇中異例。

三九 **【罔】**異而俱於之訓一也。

【罔】疑當 **【二】**人而俱見是相盈舊本此二字合爲也若事君。

國舊本作「二人而俱見是極也。」服云「一極也，二人俱見，俱謂之極，是同也。」義殊膚淺。孫破「極」作「形」亦未得其解。

今對六五六六兩條，校核字當對相盈二字分寫之誤，八字疑涉上人旁而衍，見字疑涉下是字形近而衍，或作「二而俱於一」，文義更隱，但事君二字不可解，疑有誤。

圈取彼之異者而俱之於此之一，斯謂同。例如孔子、墨子異也，而俱為人，一也。堅、白二也，而俱為石性所含，一也。二何以能俱，以其相盈也。相盈義見第六五六六條，物之同相有四，見第八七條。

疑此條當在第八一條之下未敢擅移。

四〇 經久，彌異時也。

經久，合舊作今在古今且舊作莫。

國舊作「今久古今且矣。」張以今字屬上條，王引之謂今字屬下而衍，皆非是。此從胡校，且字張校作，且是也。

四一 經字，舊作彌異所也。

經字，家古蒙字舊作東西【家】南北。

國經文「字」字，舊謂作「守」，王據經說校正，甚是。

經說舊作「東西家南北。」顧王校皆謂家字為衍文，孫校謂以家所處為中，並誤。胡校以蒙東西南北與合古今且葦對舉成文，甚是。

此兩條舊本併為一條，啓超案，前文「利所得而喜也，害所得而惡也。」「譽明美也，諱明惡也。」「賞上報下之功也。」「罰下之罪也。」皆兩義對舉，分為兩條，此處亦應爾。竊疑第三十九條本應在下行，不知何時錯入上行，遂將此兩條擠併為一耳。

因此遂生下行衍文兩條說詳旁行表。

闢此兩條言「異而俱之於一」之兩種重要關鍵。一曰「久」則時間觀念也。二曰「宇」則空間觀念也。「彌」周徧也。卽上條相益之義。古今旦暮雖異。合而俱之於一。則「久」之觀念成。東西南北雖異。蒙而俱之於一。則「宇」之觀念成。有此兩種觀念。然後知識得有聯絡。經上第四四條第五〇條經下第一六條第四七條第六三條皆釋「久」義。經下第一五條第一六條第六二條皆釋「宇」義。當參觀。

四二 罔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罔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罔」或「域」之本字。謂區域也。尺卽線。空間區域極於邊際。其前更不容一線。可謂有窮矣。然線可以析至極微。與邊際之線鄰者。仍線也。與其鄰鄰者。又仍線也。是莫不容尺也。可謂無窮矣。莊子天下篇述惠施說「南方無窮而有窮」卽是此意。

四三 罔盡莫不然也。

罔盡。但止動。

罔盡。全稱也。如言「凡人皆必死」則主詞表詞兩皆盡也。故曰「莫不然」動相全止。卽圓成之義。故說以此爲釋。

四四 經始當時也。

經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常人所謂時間的觀念。墨經不謂之時而謂之久。墨經所謂時。乃兼有久無久兩者而言。有久之時。人所易明。如萬年千年一年一月一日一時一刻一分一秒皆是也。無久之時。則非常識可見。將時間析至極微極微。終不能不謂之時。例如菩薩處胎經云。一刹那那為一念。百二十刹那為一刹那。一刹那為一息。一息為一日。夜計有六百三十八萬。此時也。若云有間。則尚可析。若不可析。則謂之無久也。所謂始者。則與此無久之時相當也。
莊子庚桑楚篇云。『有長而無本剝者宙也。』有長即有久之義。無本剝即無久之義。

四五 經化徵易也。

經化。若畫為鵠。

○徵。驗也。謂驗其變易。荀子正名篇云。『狀變而實無易而為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即徵易之義。淮南子齊俗訓云。『夫蝦蟆為鵠。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此當時物理學之發軔也。

四六 經損偏去也。

經損。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王氏於經說偏字下校增一去字。又將第二存字改為去。皆非。今依原本。

四七 絜儂稊

絜，體分於兼也。二條從總體中去其一部分，則所存之部分損矣。

絜儂 眇民也。

絜，此條謂脫，不能索解。孫校經文謂當作「環俱氏」。言環無端互相爲底，似未備，姑存一說。

四八 經庫 舊作易也。

經庫 所視庫若區穴。

國舊作「庫區穴若斯貌當」。孫校「斯貌當」當爲「所視庫」。從之。「區穴若」三字疑錯倒。

經庫，即障字。下文云：「方不庫。」第十條義同。易似有傾斜之義。參看經下第十九條彼文。區穴，似指幾何學之平面。參看本經第六三條。所視庫者，言視爲物障，若在平面上不能觀物之體也。此釋亦自覺。

四九 絜動 或域本徒舊作也。

絜動 徧際徒 舊作偏若舊作戶樞它蠶 舊作免瑟

絜，經文「徙」字，舊作「從」。說文「徧際徙」。舊作「徧祭從」。今並從孫校。「它蠶」舊作「免瑟」。孫云：「疑免瑟當作它蠶，它即蛇正字。……蠶格作蠶，它蠶與免瑟形近而譌。戶樞，它蠶皆當動之物。」啓超案：孫校雖否未發斷，大旨蓋不謬，但舊本「它」字，當爲「皆」字之譌。「皆戶樞它蠶」舉例以明動相也。孫以「者」字屬上爲句，非是。

【圖經下有「字或徙」一條，第十條與此條之「動或徙」文義皆同。或，城之本字也。城，區域也。或徙者，言在空間移動也。故說以「徧際徙」釋之。「際」指空間。「徧際」即「彌異所」。

【卷第四 戶樞者，戶之樞也。呂氏春秋盡數篇云：「戶樞不蠲動也。」

經上之下

經說上之下

五〇 經止以久也。

經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馬舊非馬。若矢舊過楹。有久之不止。當牛馬舊非

馬。若人過梁。

國「矢」舊作「夫」。張云。疑亦當爲「人」。王云。夫當作矢。鄉射禮記曰。射自楹間。故以矢過楹爲驗。啓超案。王說是也。舊本「當牛非馬當馬非馬」兩句。孫云。與上下文不相蒙。疑爲錯簡。啓超案。孫說非是。但文有譌奪耳。今以憲校爲今本。說詳釋中。

經停與不停。因時間觀念而得名。故曰止以久也。看第四一條

無久有久。義見第四十四條。無久者。將時間分至極微而不能再分之謂。若矢過楹者。莊子天下篇云。『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蓋矢行必經時而始至。所行遠則需時長。所行近則需時短。然則矢之行於空間。必不能無停留。就此極微不能再分之一點觀之。則矢必曾止於此點也。然使矢已止。則必不能自此點更移於彼點。今彼能移。則不止也。太陽之光。本經若干時之行

始接於吾目，而吾輩以為彼發光而我立見焉，是未知此為無久之不止，其理若矢之過楹也。此理頗奧衍，非常識所易辨，故與「牛馬非馬」之義相當。義詳經下有久者，即常識所謂時間也。人行過橋，且止且行，經若干時，此理甚淺，故與「牛非馬」之義相當。

五一 經必不已也。

經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

經義注皆將下文「一然者一不然而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十五字歸入此條與「若弟兄」連讀為句，謂「若弟兄一然一不然」義同「非必」。此大誤也。「弟兄一然一不然」固已不詞，且此與非必義何關。若謂「一然一不然而一必一不必」或勉強可通，謂為非必，無此文義矣。「必不必也」亦複沓不成語。不知此十五字乃次條「平同高也」之解釋。傳寫者將「平」字誤作「必」字，後人因以此條釋「必」之文相連，不復深思，乃附會而益失其義耳。弟兄二字，疑亦有誤，未敢擅改。疑「弟」字或弓字之誤。「兄」字則衍文耳，正可以持執者也，但無別證，未敢校改。

釋名云：「臺，持也。」必然之事理，可以持執，故以臺執訓必。「若弟兄」者，弟必後生，兄必先

五二 經平同高也。

經平。舊本 一然者一不然而必不平也。同。然。非。平。也。

釋名本無句首之平字，惟下文有「心中」二字，其心字即此平字也。先謂作必，又由必謂作心，又錯移於下耳。今據文例校補。

「必不平也」舊本作「必不必也」。平必二字皆「從八八亦聲」。古無輕唇音，平與必爲一聲之轉，篆字形亦相近，故涉上文而誤。

「同然平也」舊本作「是非必也」。然字與非字，草書形近而誤。平謂必與前句同，惟「是」字不得其解，釋文疑當爲同，或傳寫者臆改耶。

舊注將此十五字屬上條，因謂本條有經無說，誤也。

「一然一不然，例如一高一下，必不平矣。同然，則平也。陳澧引海島算經：『兩表齊高』。一語釋「平同高」。甚是其引幾何原本則太鑿矣。『平同高』者，謂高度相同，斯謂平耳。

五三 經同【長】此字舊衍以正相盡也。

閱同。櫻異得之同【長】也。舊作「捷與狂之同長也」。

國經經說兩長字，疑皆涉下條而衍。

經說文舊作「捷與狂之同長也」。啓超案：捷字疑當作櫻，櫻因形近譌爲捷，接又因音近譌爲捷也。與疑當作異，經說下第二條，兩異字皆譌爲與，是其證。得字譌爲狂，或因草書形近，所校未敢自信，存之以待來哲。

「兩相盡者，兩物內容適相若，彼此互相兩而俱盡也。櫻者，物與物相遇之謂。本經第六七條云：『櫻相得也。』彼條經說，即以相盡不相盡爲解。參看異物相櫻而能相得，是之謂「以正相盡」。是之謂同。

五四 經中同長也。

說【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圈心字爲必字之損，必字又爲平字之譌，本第五二條賤經釋題之字，錯入此處，今刪。

畢氏以前條經說與此條併而爲一，謂爲合釋五二五三五四之三條經文。張孫皆治之。啓超案，本書無敘經共一說之例，且說中每條首一字，必標經之首一字以爲題，則此說文自「同」字以下釋第五十三條，自「中」字以下釋第五十四條，最明白可信。據張孫皆不明此例，故引說就經，往往失次。

孫氏既不知此文「中」字爲賤經標題，又不知「心」字爲譌文，乃將「心中」二字連讀，謂「以中」一表爲心外四表爲邊，規畫其邊……」云云。又將前條之「捷與狂」改爲「插與往」，亦以割圓之理附會之，不知割圓乃五十八條所論，與此文無關也。

圈「中同長」者，兩邊相距長度適同謂之中。「自是往相若」者，「是」指「中」言，自中往左，其長與右相若，自中往右，其長與左相若，故曰「同長」。

此條與第五十八條不同，彼條之同長以面言，此條之同長以綫言，舊注混之，非是。

五五 圖厚有所大也。

說厚。區舊作無所大。

圈「區」舊作「惟」。因形近譌「區」爲「唯」。又轉譌爲「惟」耳。畢云：「唯其大無所加，是所謂大也。」孫云：「積無成厚，其厚不可極也，與經文相反而實相成。」啓超案，兩說皆非，此由誤讀「惟」字曲爲之解耳。

圈以幾何學名詞釋墨經，謂之端線，謂之尺面，謂之區體，謂之厚體，有長短廣狹厚薄，其有厚

薄。所以別於面也。以厚得名。故謂之厚。體有容積。故曰『有所大』。經說以『區無所大』爲釋者。正以明體之所以異於面也。

五六經日中正南也。

無說

五七經直參也。

無說

五八經圓一中同長也。

說圓。規寫交也。

圓交舊作文。從孫校。下條同。

圓幾何原本云。『圓者。一形於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綫俱等。若甲乙丙爲圓。丁爲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綫俱等。』即「同長」之義。又云。『圓之中處爲圓心。一圓惟一心。無二心。』即「一中」之義。

『規寫交』者。孫詒讓云。『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匝相軋。謂之交。或爲直綫以湊圓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

五九 圖方柱隅四雜也。

圖方 矩見交也。

圖方 舊作謙 或作驥 從孫校。

圖孫詒讓云呂氏春秋論人篇云「圓周復雜」高注云「雜猶匝」周易乾鑿度鄭注云「方者徑一而匝四也」此釋方形為柱隅四雜者謂方柱隅角四出而方器則四圍周匝亦即算術方一周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圓周為雜矣。

六〇 圖倍為二也。

圖倍 二尺與尺俱去一得二。

圖舊作「二尺與尺俱去一」但字當為俱字之誤「得二」兩字錯入第六條今以意校正舊因「得二」二字錯入第六條遂使彼條異說支離而本條亦終不可解各家皆將「二尺」兩字連讀又不解尺之即為線乃謂二尺與一尺相較但去其一即名為倍此何可通耶。

六一 圖端體之無厚舊作序而最前者也。
綫失其一而此綫所得者乃實二也故曰「為二」

圖端 是無間也。
間舊作同

圈「厚」舊作「序」從王校。「間」舊作「同」疑因形近而譌。

圈端者幾何學所謂點也。體即「體分於兼」之體。與幾何體異點無長短廣狹厚薄。故云無厚。凡形皆起於點。故云最前。說文云：「端，物初生之題也。」端，端之原字。與此文最前義同。

說中「無間」二字舊作「無同」。形近而譌耳。無同不足為點之界說。最前云：「若有同之即非幾何原本云：『點者無分。』蓋點者不可分者也。不可分則無間也。莊子養生主篇云：『以無厚入有間。』無厚無間者，惟點耳。

中庸云：「造端乎夫婦。」造端即起點也。物理學上之「極微」即端也。凡質礙之物皆得析之為分子。分子更析為原子。更析為電子。電子則在今以為不可析。幾於端矣。端不可析。故無間。無質礙。故無厚。為一切物質之原。故云在前。

六二 纏有間中也。

纏有間。謂夾之者也。

六三 纏間不及旁也。

纏間。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此字疑衍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間。舊作及。及非齊之及也。

圈「區內一疑「區間」之譌。「穴」字疑衍。因下既纏間為內。此文涉下衍內字又涉形近譌為穴耳。

故命之曰「間虛」。

六五 罔盈莫不有也。

罔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罔「得二」兩字，乃第六十二條「倍爲二也」經說之文，錯簡入此，今校刪，移歸彼條。

孫破此文之尺字爲石字，而以罔白石爲之釋，蓋因此下錯入「得二」兩字，次條之經有「罔白不相外」一語，再次條之說又有「罔白之撰相盡」一語，因誤將三條經說混而爲一，謂「得二」兩字之解指石得罔白之二，引公孫龍子，「無罔得白其舉也二無自得罔其舉也二」爲證，用心可謂極細，不知此條「得二」兩字，全屬錯衍，下兩條之「白」字，亦是傳寫者妄加耳。（說詳彼條）石中罔白相盈，與此文無盈無厚之義全不相涉，如孫氏說，則「於尺」一句成枝辭矣。

罔盈，函也。例如體函面，面函線，線函點，凡函者必盡函其所函，故曰「莫不有」。『無盈無厚』者，謂無盈則無厚，例如點不函他點，則終不能積而成體，『於尺無所往而不得』者，端（點）不函他端（點），故無盈無厚，引端（點）爲尺（線），則尺（線）函端（點），無數縱橫曲折以成區（面），則函尺（線）無數積疊以成厚（盈），則函區（面）尺（線）端（點）無數，隨所引而皆有函，有盈則無論若何引法皆可以成體有厚也。

六六 罔堅白不相外也。

白不二字舊衍。

罔堅。異處不相盈，相非同是相外也。

圖經文「白不」二字疑衍。經上篇體例，每條皆首一字爲句。此條之「堅相外也」與次條之「摠相得也」以反對兩義相次。與「舉明並辨明惡」平同高中高長。諸條文例正同。且經說正釋相外之義。與「堅白」義無涉。故知此文必衍也。

經文既衍「白不」二字，「堅白不相外」與經說下第十六條「無堅得白必相盈也」語意似互相發明。孫詒讓因謂經說之堅字下脫一白字。當云「堅白異處不相盈」。啓超案。孫說誤也。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皆標舉經文而標爲題。此字萬不容與下文連讀成句。此是讀墨經當嚴守之公例。此例本孫氏所發明。然後不能嚴守。問語中句讀，將首一字連下文讀者過半。其致誤之原多由此。卽如此條。若如孫說以「堅白異處不相盈」成句，則不惟脫一白字，當並脫一堅字矣。何也。此文堅字乃由經標題。例應獨立成句。然則「白異處不相盈」尙成文耶。且如孫說，則經言「堅白不相外」而說言「堅白不相盈」。兩義正反。何以成解。推孫氏致誤之由。(一)因經文作「堅白不相外」。(二)因下條有「堅白之摠相盡」一語。(三)因此處「堅」字上舊本錯入「得二」兩字。(四)因經說下第十六條有「堅白相盈」之文。將此四文參伍之。以與公孫龍之堅白異同說相結合。殊不知「得二」兩字乃錯簡。與此文無關。(詳第六〇條第六五條)。「堅白之摠」實當作「兼之摠」。(詳第六七條)此條經文下條說文之兩白字，皆妄人所加耳。妄也。所以加此字者，亦由不得其解。視一堅字，則以爲是必論「堅白異同」也。輒加一白字於其下，以爲傳譌。而孫氏受之。其實經上經說上全未討論到「堅白石」問題。「堅白石」乃後世墨者臆個不忤之辭耳。

經說「堅」字上有「得二」兩字，乃六十二條之錯簡。張氏以冠本條，大誤。

圖堅，卽佛典所謂「質礙」。凡物之形質在空間占一位置者也。凡質礙皆有所占之空間。此所占互不相容。此空間既爲甲質礙所占，卽不能爲乙質礙所占。故曰「相外」。相外者何。相排也。說所云「相非」卽相排也。「異處不相盈」者「處」卽位置。「相盈」相函也。質礙之爲性各自占一特異之位置，不能相函。此其所以相排也。

六七 圓摺相得也。

圓摺。尺與尺俱不盡。舊注以俱不盡之端與端俱盡。尺與端俱。或盡或不盡。

兼舊作【白】舊之摺相盡。體摺不相盡【端】舊。

國舊本「不相盡」之下有「端」字，而「尺與」之下「或盡」之上脫「端」字。孫氏移彼補此是也。「兼之摺相盡」舊作「堅白之摺相盡」。孫以經說下「堅白相盈」之義釋之。驟讀若無以易矣。其解「體摺不相盡」以物體為解。忘卻凡疊經中之體字。皆指「分於兼」者而言。不能以一獨立之物體目之也。上文以尺與端對舉。故知此文之「體」字。必當與「兼」對舉。「兼」為「堅」者。因音相近。而上條又有堅字。傳寫涉筆成譌。後之校者。因「堅摺」義不可通。忽想到經下有「堅白相盈」一語。遂竄筆加一「白」字於其下。亦如孫氏將前條之「堅異處」改為「堅白異處」。而後之讀者且據為定本以校改他條矣。其實此條專就幾何學上之等量不等量而言。與論理學上所辨堅白異同。渺不相涉。而近似之謬。能使誤讀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其矣校書之難也。

圓摺相接觸也。相得。相吸受相銜接也。摺有盡與不盡之別。本經第四十三條云。「盡莫不然也。」兩形接觸。構一新形。其新形內容與舊形適膺合者。相盡也。反是。則不相盡也。端與端俱。何以能盡。以點加點為點。新點與舊點之內容必膺合也。電子摺電子。所得原子。其內容必與原電子膺合也。尺與尺俱。何故不盡。線之種類甚多。失之豪釐。則差之千里。甲線與乙線摺。內容必不能膺合也。「尺與端或盡或不盡」者。線與點相摺。其一部分與原點相盡。其一部分與原點不相

盡也。『兼之櫻相盡體櫻不相盡』二句，即說明『尺與端或盡或不盡』之理。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就其兼之櫻言之，一線函各點，各點內容之和與全線內容適相若，故曰『兼之櫻相盡』也。就其體之櫻言之，線中甲點之內容，非乙點之內容，故曰『體櫻不相盡』也。

六八 **經** 此 舊 作 有【以】此 字 相 櫻 有 不 相 櫻 也。

經 此 兩 有 端 而 后 可。

經文「此」舊作「似」。孫氏據經說櫻題校改之。是也。畢張據經改說，非是。有以相櫻之「以」字，亦疑涉上文「似」字而衍。

經 此 與 比 通。凡 形 或 相 櫻 或 不 相 櫻，皆 可 相 比。如 兩 平 行 線 兩 交 角 線，皆 可 比 其 長 度 也。然 必 雙 方 各 皆 有 相 比 之 點，然 後 可。如 不 相 櫻 之 兩 平 行 線，必 須 齊 其 起 點，乃 能 相 比。相 櫻 之 角 線，必 以 共 同 之 頂 點 相 比。「一 中 同 長」之 圓 線，必 以 共 同 之 圓 心 點 相 比 也。

六九 **經** 次 無 間 而 不 相 櫻 也。

經 次 無 厚 而 後 可。

「不相櫻」舊作「不櫻」，從孫校改。

經 次 排 列 也。排 列 而 不 相 接 觸，則 為 不 相 櫻。次 何 以 必 須 無 間 無 厚，未 得 其 解。

七〇 **經** 法 所 若 而 然 也。

圖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舊註以「三也」屬下讀非是

圖若順也似也。有也。說文法字下云：「法，刑也。」刑字下云：「荆……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範字下云：「範，法也。」足證法之本義爲模型模範。『所若而然』者，謂依此型範作一物事，所結果與原範同也。例如一錢範所鑄出之錢其形相等『意規員三也俱』者，謂心識中所意舊度之圓的觀念，與畫圓之規，與所畫出之圓形三者和合，如此則可以制成一圓模矣。故曰：『可以爲法。』

七二 **圖侔** 所然也。

圖侔 然也者，名舊作若法也。

圖「侔」舊作「侔」。據小取篇校改。「名」舊作「民」。從孫校改。

圖本經釋「侔」字者兩條。「侔」無意義，疑皆「侔」之譌。「侔」乃墨家論理學所用辯法之一小取篇云：「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即本經「所然」之義，說以「名若法」釋「然」字，即前條「法所若而然」之義。前條就幾何學上說，本條就論理學上說，故加以申明。

七二 **圖說** 所以明也。

無說

此條無說。殆因文義自明不復爲之說也。小取篇云：「以說出故。」用言語以說明「所得而後成」之故。即「說」也。故曰：「所以明也。」

七三 罔彼

舊作 不可兩不可也。下不可二字舊衍。

罔彼。此舊作牛樞。疑渠字之假借。非牛兩也。無以非也。

罔本條經文。舊本作「彼不可兩不可也。」經說文。舊本作「彼凡牛樞非牛……」文義並難通。故釋者皆支離不愜。今案。經文之「彼」字。當爲「彼」字。據經說標題。可證。已校正。「彼」者何。指所研究之對象也。能研究之主體爲我。故所研究之對象。對「我」而名「彼」也。「不可兩不可也。」當爲「不可兩也。」下「不可」二字。傳寫複衍耳。「彼不可兩」者。凡研究一對象。必先確定其範圍。範圍兩歧。則無以爲辯論之地。故不可兩也。經說即說明此義。舊本「凡」字。當是「此」字之損泐。「樞」字疑卽「渠」字之同音假借。今粵語謂「彼」爲「渠」。其音讀如「五」。「樞」字之讀彼。一。字應文意相混。故以俗語代之。「此」與「樞」。猶言此與彼耳。猶言甲與乙耳。例如有兩人爭辯。一人云：「甲牛也。」一人云：「乙非牛也。」此在論理學上不成問題。何也。以甲乙本是兩物。所研究之對象不同。不足成是非之爭點也。故曰：「兩也無以非也。」此條言正名第一步工夫。荀子正名篇云：「異物名實互紐。則志必有不喻之患。」正謂「兩彼」之不可也。經說下第六十七條云：「正名者。彼相發明。」

七四 鬮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鬮辯，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

當若舊
作若當

鬮「當若」舊作「若當」，張謂「不若兩不辯而當之犬」，孫謂「不若謂狗為犬之當」，皆曲解也。此從胡校，義詳釋中。

鬮論理學之應用，謂之辯。辯者何？對於所研究之對象，辯論以求其是也。故曰：「爭彼。」有兩人於此，一人曰：「甲牛也。」一人曰：「甲非牛也。」於是爭論起焉。此兩說不能俱是，必有一是非。一非，例如甲實犬也，則謂之非牛者是也。謂之牛者非也。故曰：「辯勝當也。」若前條之例，一人乙非牛也，此則可以兩俱當或兩俱不當，此則非論理學上之問題矣。

經下第三十六條云：「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說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本條云：「勝者當。」彼條云：「當者勝。」互相發明。

墨子認論理學為知識之源泉，故最重視之。非命上篇云：「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言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墨經兩篇及經說，什九皆為正名之用，大取小取，則言其應用之法也。故魯勝名經為墨辯，本條與經下第三十六條，可謂墨辯之提綱矣。

七五 鬮為窮知而儼於欲也。
鬮為，欲壅，舊作難不成字，今其智，舊作指以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以意校改，下同。

之慎之從孫校也。無遺於其害也。而欲猶舊作壅之。則離此字之。是猶食脯

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此字疑當正舊作所欲也。廡外之

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此字有誤。是以所疑此字疑當正所欲也。觀為窮知而儼於理。壅

脯此字有誤而非愬也。壅智而非此字有誤愚也。所為與不此四字有為相疑也非

謀也。

圈經說此條與全篇文體不類。他條文皆極簡。無此冗沓。經說下文雖較長。仍無冗語。竊疑原文至「則離之」句而止。自「是猶食脯也」至末。皆後世讀者所加案語。懸入本文。或出漢代以後。亦未可知。仍有鶴字。不甚可讀。姑從闕疑。

圈經文之意。蓋言行為為智識之結果。而又常為欲惡之念所拘牽也。說自「欲壅其智」至「

則離之」皆釋此義。循文可明。

七六 經已成亡。

經已。為衣成也。治病亡也。

圈張惠言云。『為衣以成爲已。治病以亡爲已。』孫詒讓云。『亡猶言無病也。』

七七 經使謂故。

經使。令【謂】此字謂也。不必成濕。此字有誤故也。必待所為之成也。

國音注皆以「不必成濕」爲句，釋「濕」字各有異說。孫氏又於「故也」下加「者」字，啓超案：「令謂也濕故也。」相對成文。「濕」字不應屬上讀，但此字有譌誤，無從校改。

「使」有謂與故之兩義，謂者命令之使如是，不必問事之成與否，只須已發此令，即謂之「使」。故也者，「所得而後成也。」見第一條，因此故而致彼如是，必所爲已成，乃得名「使」也。

七八 闕名達類私

闕名。物達也。有實必得。舊作之舊作文之名舊作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待與此通多。

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麗。

字舊作字
麗舊作灑

「闕」必得之名，猶言必得此名也。舊作「必待文多」。孫校「文」當作「之」。「多」當作「名」。甚是。待字義亦可通，但不加得字之完，恐涉形近而誤。

「若姓字麗」舊作「若姓字灑」。張校「字」爲「字」。是已。但以「灑」字屬下條讀，則大謬。下條首「字」爲「謂」字，即經之文。其上安容更有他字。「灑」字乃「麗」之譌。謂姓字與本人相麗，若名與出口之聲相麗耳。

「闕」正名第二步工夫，在辨別名之種類。此言名有三種：（一）達名，（二）類名，（三）私名。

達，通也。達名，物之通名也。例如「物」。凡有物質之實者，皆得此名也。荀子正名篇云：「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大共名即本經之達名也。類名者，以同類

得名也。例如「馬」凡有馬之質者皆名之爲馬也。正名篇云：「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大別名即本經之類名也。私名。專有之名也。例如服役之人。名之爲臧。臧之名僅限於此人也。正名篇云：「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如人爲最大別名。中國人爲次大別名。中國古代人爲次大別名。皆類名也。墨子爲小別名。則私名矣。凡聲不出於口。則已。一出口則必有名隨之。若姓字之與本人相麗而不可去也。

七九 經謂命舊作舉加

經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國經文「命」舊作「移」。涉前條之「私」字而譌耳。今據經說校改。孫據經說改。非是。

「謂」字上有「溼」字。乃前條之文。舊注皆誤以入本條。張云：「溼即移意。移狗而謂之犬。」孫云：「溼鹿形近。移他名謂此物。猶言指鹿爲馬。」兩說皆附會可笑。此「謂」字乃本條經經釋題之文。其上更不容有字也。

圖下條云：「所以謂名也。」此條即釋「所以謂」之「謂」。謂「有」三種：（一）命而謂之。如謂狗爲犬。稱雅犬未成。家曰狗。此命狗以犬之名也。（二）舉而謂之。如云：「此狗也。彼犬也。」是「以此名舉彼實」也。第三十（三）加而謂之。有狗於此。叱而呼之曰「狗」。是所謂者加於其身也。

八〇 經知聞舊作聞據說親名實合爲

經知。傳受之聞也。方不葺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

合也。志疑當行爲也。

國孫將此條析爲二條，非是。凡經設每條首字，必標經標題。此文「所以謂」之上無標經字，知當合爲一條。且以旁行之上下行對照，此處不應有兩條也。

聞此條論知識之由來，爲墨經中最精要之語，今詳釋之。

人之所以能有智識者，恃三術焉：（一）聞知，（二）說知，（三）親知。親知最凡近而最確實，說知次之，聞知又次之。今例釋如下。

「身親焉親也」者，謂由五官親歷所得之經驗而成智識也。荀子正名篇云：「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案天官即五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同也。物也同……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以耳異，甘苦鹹淡以口異，香臭芬鬱以鼻異，滄熱滑鉞輕重以形體異，喜怒哀愛惡欲以心異。之眼耳鼻舌身意合。此所謂身親焉者也。兒童翫火而狎之，手觸熾炭，乃得灼焉。此身親焉而知其熱也。魯秦親嘗而知其美，芝蘭親嗅而知其馥，桃李親觀而知其豔，笙歌親聽而知其和，身親焉者，知識之基本，而又其最可恃者也。故近世泰西之知識論咸趨重經驗，而名學以歸納爲極詣，誠以身親焉之可恃也。

「方不厚說也」者，謂由推論而得之智識也。說所以明也。本經第七條文，即障字。方如史記「見垣一方」之方，身親所得之知識最近於正確固也。然身所能親者，其領域至狹，非親莫知，則知之塗滯矣。據其所已知以推見其所未知，是之謂「所以明」。是之謂「說」。隔牆見角而知有

牛牆不障也。隔岸見煙而知有火。岸不障也。遊峨眉見積雪焉。須彌落機。所未歷也。知其高與峨眉齊也。或更高於峨眉也。則知其有積雪也。兒童觸火而得灼。所觸此火也。他火非待一一觸之而莫敢或狎者。能推焉而知不障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二塗徑。演繹的論理學。卽此術也。

「傳受焉聞也」者。謂由傳聞而得之智識也。吾謂昔者嘗有墨子其人也。子謂昔者未始有其人也。吾何恃而證吾說之真也。恃親知耶。未由起墨子於九原而與之覲也。恃說知耶。不能謂嘗有孔子而推知必有墨子也。且又何據而知嘗有孔子也。不惟時間之相去爲然也。空間之相去亦然。未親登落機。何以知世必有落機也。寧能謂蜀有峨眉。而推知美之必有落機也。若是者。親知與說知兩窮。非特聞知無以爲也。墨子書傳焉。吾受之。知有墨子也。落機之名。地志傳焉。吾受之。知有落機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三塗徑。讀書之所受。講堂聽講之所受。皆此類也。

人類最幼稚之智識。多得自親知。其最精密之知識。亦多得自親知。人類最博深之智識。多得自聞知。其最謬誤之智識。亦多得自聞知。而說知則在兩者之間焉。中國秦漢以後學者。最尊聞知。次則說知。而親知幾在所蔑焉。此學之所以日窳下也。墨家則於此三者無畸輕畸重也。

「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者。如云「此書是墨經」。「此書」云者。是所謂也。有「實」可指。故言實也。「墨經」云者。是所以謂也。用此名以表之。故言名也。如云「墨經是難讀之古書」。「墨經」所謂也。實也。「難讀之古書」所以謂也。名也。用「是」字以明名實之關係。而辭成焉。所謂「名實稱」也。「合」也。凡智識之成立。自至淺者逮至深者。自至簡者逮至繁者。皆

「名實耦」之結果而已。

墨家以知行合一為教，謂行為須由智識生，無行為則無以表示智識，故「名實合」謂之「為」。
「知而行之，則是「為」也。」文中「志行為也」「志行」疑當作「知行」，凡經說中「知」
「知行之者，謂知之而行之也。」或傳寫者不解「知行」之義，妄改之耳。

八一 經聞傳親

經聞。或告之傳也。身親舊作焉親也。

國親舊作親，疑涉上條而誤。上條釋知可以親為喻。此條釋聞不當言親也。

圖此言聞亦有兩種。(一)傳聞。(二)親聞。參看經下第六九條

八二 經見體盡

經見。特舊作時從者體也。二者盡也。

孫校改

圖此言見亦有二種。(一)體見。(二)盡見。特者奇也。二者耦也。體者分於兼也。第二條文盡者莫不然也。
第四十體見者，若見廬山之一面，盡見者登泰山而小天下也。智識之誤謬，多由體見生。若盲人摸象，得其一節，謂為全象，則蔽而自信也。然體見之為用亦至宏，專研究事理之一部分而得真知，愈於博涉而僅游其樊者矣。

字之上。今案。正與權之義。皆在經文本條。則此六字當爲本條之說。又據文例。說之音字。皆際經標題。則當屬一正字。今並以蓋校補。

爾小取篇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正也。斷指以存擊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即釋此經之義。

八五 罔爲存亡易蕩治化。

罔爲。甲舊作早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消舊作宵盡蕩也。順長上治也。鼂從孫校化也。

鼠舊作買化也。從孫校

罔此言「爲」字有六義。(一)以存爲爲。(二)以亡爲爲。(三)以易爲爲。(四)以蕩爲爲。(五)以治爲爲。(六)以化爲爲。如製甲築臺。此以存爲爲也。如治病。此以亡爲爲也。如買賣。此以易爲爲也。如消滅之罄盡之。此以蕩爲爲也。如順之長養之。此以治爲爲也。如鼂鼠之變爲鶉。此以化爲爲也。

八六 罔同重體合類。

罔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罔名家言莫要於辨同異。以下諸條皆明斯義。

同有四種。(一)因重而同。(二)因體分於兼而同。(三)因集合而同。(四)以類相從而同。重同者。例如仲尼同於孔子。體同者。例如孔子繫子同於中國人。合同者。例如合多人謂之軍。合多木謂之林。

類同者。例如四足獸中有角者牛。有齒者馬。

八七 罔異。二不舊說此字畢體不合不類。

罔異。二畢舊作必從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罔二畢異者。孫詒讓云。謂名賞俱異。是較然為二物也。餘文易明。

大取小取兩篇言同異。多與此兩條相發明。但苦其文譌脫不甚可讀耳。大取篇云。『重同。具當為俱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同根之同。丘同。銛當為附同。是之同。然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彼

文重同。即此文之重同。彼文具同。即此文之合同。彼文連同。即此文之體同。彼文同類之同。即此文

之類同。惟尚有同名同根。丘同。銛同。等。視此文更精密矣。其言異則比此文較簡略。互相發也。大取

篇又云。『小罔之罔與大罔之罔同。方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鍾之不至不異。』又云。『苟是石也

白。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雖大。不與大同。』並函名理。惜不甚可解。小取篇云。『夫物有以同

而不率。遂同。……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此皆言論

理學上求同求異之法也。

八八 罔同異交得知舊作有無。

罔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此四字知舊作有無也。……

罔同「知」字經文舊作「放」。說文舊作「恕」。並從孫校改。「於福家良」四字有誤。未敢臆改。孫謂當作「於富家食」。附

會不足探。

此處經文雖合排列，頗滋疑覽。今直行本此條正在第三十九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之下，其文緊相銜接，驟視若可合爲一條。但依旁行讀法，則彼文宜排在上行，在「罰上報下之罪也」條之後。「久彌異時也」條之前。按彼經說次序亦然，似無庸疑。但細考義例，本篇經文首一字皆斷句（除「有間中也」一條爲例外，但應以「有間」斷句，抑應以「有」斷句，尙屬疑問）。本條經文之「同異交得」，同字不能斷句，乃與第八十條之「名實合」同句法，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一也。經說首一字例皆標經標題，本條經說文「同異交得」之上，並未複疊一「同」字，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二也。上行之「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照全篇通例，決應分爲兩條，其經說中「久」字「字」字亦各標經標題，更可爲本屬兩條之確證。而今本乃合爲一，其可疑三也。經文雖每條獨立，然陳義亦往往相次，第三十九條論由異求同之法，正應在八六八七論同異兩條之次，以兩語上行，太覺不倫，其可疑四也。以此四覽，竊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十五字，宜合爲一條，排在下行，而「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十字分爲兩條，排在上行。若所臆測不謬，則直行本當改訂如下。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其旁行排列式則應如下。

罰上報下之罪也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久彌異時也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

同異交得知有無

字彌異所也

聞耳之聽也

但以此移易，非特改經文次第，並經說次第亦須改，不敢自信爲當，姑存一說以待來哲。

本條經說下接「比度多少也」至「賈宜貴賤也」八十三字，孫氏謂皆釋此條，但其文詞舛甚多，不能彙解，姑以屬下條。

四九

墨經校釋

九一 經言口之利也。

經言舊本作諸涉言超城員止也超城員止四字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也

從孫校舊本作色長短前後輕重援

國孫以此條爲「諸不一利用」經文之說。今案「諸不一利用」實譌衍。此條當爲「言口之利也」經文之說。但譌奪太多。不能校釋。

九二 經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經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

國孫以此條爲「服執說」經文之說。今案「服執說」實譌衍。此條當爲「執所言……」經文之說。但譌奪太多。不能校釋。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音利】

【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國經文有此三條。而皆無說。孫氏因以九一九二兩條之說分隸之。而謂彼兩條無說。今案「諾不一利用」純是「言口之利也」之詞。將「言口」二字合寫。遂變爲「諾」字。第四字之「利」字仍原文。「之」字變爲「不」兩字。「也」字變爲「用」字。其講複之痕跡。歷歷可尋。「服執說音利」純是「執所言而意得見」一條之詞。將「所」字譌爲「服」字。又將此兩字

倒寫。則變爲「服執」。將「言」字爲偏旁。將「而」字爲同音之「兒」字。又將兩字合寫。變爲不成字之「說」。『意』字損勘成「音」字。『得』字草書形近。又涉上文遂謂爲「利」字。其跡亦歷歷可尋。推原所以致譌之由。實因第三十七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本在下行。不知以何時錯入上行。後來傳寫者因上下行列不齊。見下行有空格。不審九一九二兩條應列何格。姑兩存之。在當時必有符號爲識別。再後來傳寫者不得其解。加以舊鈔字體或有損勘。遂致添出兩條。注家因諸字屢見釋爲唯諾之語。乃言應諾有五法。曲爲之解。眞風瑛舉燭之類矣。『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八字。亦涉下文而衍。本經實祇有九十六條。傳寫者以譌傳譌。強增爲一百條。亦致譌之一端也。要之本篇末數節上下兩行皆譌脫不可讀。祇當闕疑。不可強作解事也。

九三經法同則觀其同。

觀法。法取同觀。巧轉。此二字有誤。未敢妄校。

九四經法異則觀其宜。

觀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正舊作黑。人與以』

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正舊作愛人。是孰宜。』

觀此條經文胡氏以之與次條合併爲一讀作「法異則觀其宜止。因以別道」。非也。『止因以別道』上。今直行本尙有「動或從也」四字隔斷。其文本不銜接。安能牽合。

晁氏謂經說自「比度多少也」至篇末。皆不知所屬。然此兩條有兩法字。經標題。其所屬仍甚明。孫引以就此經是已。惟孫以「觀巧傳法」斷句。非是。說中第三法字。乃第九四條經標之文也。

「者也」下之「正」字舊作「止」。「於人」下「正」字舊作「心」。「孰宜」下舊亦有「心」字。兩「心」字孫皆校爲「止」。啓超案疑皆當作「正」。損勸成「止」。「止」又譌爲「心」耳。但「宜」字下一字孫以屬本條。讀爲「是孰宜止」。非是。「彼」字乃次條之隱經標題之文也。

自「以人之有異者」至「是孰宜」疑爲讀者所加案語。屬入正文。

圖此兩條皆申說同異交得之術。

九五 圖正。舊作止。因此別道。

圖正。舊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

不非】此八字疑當屬下條。

圖經文「正」字舊作「止」。疑損勸成譌。說文「正」字舊作「心」。損勸後又重譌也。孫以屬上條。非。

圖論事之蔽。莫甚於僅見其一面而不見其他面。彼舉其然者。我舉其不然者而問之。則能正其失也。

九六 圖正。無非。

圖正。若正。舊作聖。從孫校改。人有非而不非。【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負無

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圖「正」字乃隱經標題之文。錯倒在下句。孫讀「正五諾」爲句。誤也。自五諾以下。疑皆「若正人有非而不非」句之複寫符。

文「五」字即「正」字之譌。「諸」字即「若」字之譌。人有等字皆原文。所以復用者。因旁行本下行有空格。傳寫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舊注強索五諸二字之意義。甚無謂也。

謂人有非從而正之。則非者可使不非也。

讀此書旁行

閱此五字直行本在「止因以別道」之下。「正無非」之上。蓋傳寫者所加案語。錯入正文。因此五字。吾輩乃能得此經之讀法。其功不少也。但因此益可見本書之文。非盡原本。吾言七十五九十四兩條。皆有案語。疑入。並不足爲異也。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一 經正舊作類以行之從孫校說在同。

經正舊作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此然

是必然則俱。此七字舊錯在下條

【圖經說兩「正」字，舊皆作「止」。與全條文義不相屬。張云：「不可止也。故宜以類。」孫引左傳哀十二年杜注：「止，執也。」謂是各執一辭，啓超案，兩說皆非。止字乃正字之損勳耳。】

【此然是必然則俱七字，舊本在次條「大小也」三字之下，疑屬錯簡。蓋此七字正釋「說在同」之義，以入下條，則在彼條為無着落。在本條為語意不完也。】

【圖經說上第九十五條釋正字之義云：「彼舉然者以此為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此條之意，正與彼條相蒙。言此種辯難方法，當以類行之。其類同者，則「異而俱於此一。」經上三十甲然則乙亦必然也。故曰：「說在同。」】

小取篇云：「言多方殊類。」又云：「以類取，以類予。」大取篇云：「夫言以類行者也。立言而不

明於其類，則必困矣。『非攻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也。』此皆言類之作用，蓋歸納論理法第一要件矣。與本條義相發明。

二 經謂……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經謂。四足獸與牛馬舊作異，舊作物盡異，舊作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此七字上條之文錯入此

因此數簡譯外甚多，校讀不易。本條經文，語意似有未完。今本「推」字上，存「駟異說」三字。孫氏謂當屬此條，乃將「駟」字破為「四足牛馬」四字。依孫說則此條經文為「四足牛馬異說推類之難說在名之大小」，但所破太多，而義仍不備。張氏謂「駟」字為衍文，而「異說」二字當屬下行之第一排。（詳第四十三條）較為近真。惟「推」字上必仍有闕文，則可斷言。闕何文，無從校補。但經說隱隱標題之首字為「謂」字，則知經文首一字亦當為「謂」字也。

經文「之」字上，孫謂脫「名」字，啓超案，或非脫，不過「之」字涉上而衍耳。

「牛馬」舊作「生鳥」，兩「異」字舊皆作「與」，並從孫校改。

三 **經物盡**此字疑有誤 同名。二與鬥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暴舊脫此字孫據經說補 夫與履。

四足獸之一種，然四足獸不限於牛馬，四足獸其大名，牛馬則其小名。以此言之，則物盡異也。

「此然是不然則俱」七字，當是上條文錯簡，今以意校刪。

圍前條既言推類之要，本條即繼言推類之不易，舉名有大小之一例而可知矣。如牛馬雖皆為

鬪物舊作

盡舊作

同名俱鬥不俱二與鬪也包肝肺

三字疑

子愛也橘茅

食與招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為麗不必麗

孫云此麗與

暴也為非以是不為非若為夫勇不為夫為屨以買不舊作

從

為屨夫與屨

也

因此條經及說皆難讀。經下每條皆有「說在……」一句。獨本條與次條無有。知必謬脫矣。大意言同辭異實之事物甚多。不可

混也。孫注刻意校解。恐亦未盡。今從蓋闕。首句舊本作「為麗同名」「為麗」疑「物盡」之謬。

四

經一 偏棄之

此下疑脫「說在……」一句

經一 一舊本合兩字 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闕舊本作「二與一亡不與一在」注家曲為之解。皆不可通。啓超案「二」字當為兩一字誤合成。講上「一」字乃膠經類題之文。下「一」字則與下文連讀也。

「一」與「多」與「二」為對待之名必有二然後一乃可見。是「一」與「二」在也。對之名始存在。無二之一則等於零。故曰「一與一亡不與一在」。言僅有一則並「一」之名不能成立也。此義極精。與經上第六十條「倍為二也」相對見意。

經說上四十六條釋「損」字云「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第二條釋「體分於兼」云「體

若二之一。此文「偏去」二字，即明此義。二為一之兼，一為二之體。一為一部，今云「一」則

五

【而】舊作是也。說在因。

【謂】舊作有之。與此字通。舊名也。而後謂之無之名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

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此十八字乃下無謂則假也。假舊作報

孫義未愜

國經文舊作「謂而因是也。」固字疑當作因。而字疑衍。

經說文首一字舊作「未。」孫指為衍文。文疑其當屬上條。皆非是。此乃陳經文「謂」字。音同譌為「未」耳。

【謂】有命舉加三義。皆因其固有之名以謂之也。故必有此名然後能謂。無此名則無從謂。【無謂則假】者。既無此名而窮於謂。只得假他名以謂之。此假借之字所由起也。如昔無郡縣。故無「令長」之名。乃假命令之令長幼之長以謂之也。

六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此字舊錯廣與脩。舊作循俱。此字舊

文。

【不】若敷舉。舊本作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他。舊本作也。則是亦舊本作

以意被改。

從孫校改。

非以意

校改 美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脩堅白

國經文舊作「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循為脩之講。從孫校改。但「見與俱」三字仍不詞。疑見字當在二字下。俱字當在脩字下。又衍一異字。姑臧校為今本。未敢自信也。

經說文舊本「不若數與美」以下十八字在上條。今案「不」字為膠經標題之文。當在本條句首。張孫等以「不若」二字連讀。誤也。但此條改動太多。未敢自信。

圍此文蒙前條「一偏棄之」而舉其反面也。二為一之兼。一為二之體。可偏去者。則一也。體也。不可偏去者。則二也。兼也。何以不可偏去。其性質周徧於事物之全部。欲偏去而不能也。試泛舉一美字為例。原文「數與美」三字不詞。孫破字為「假與美」。一兼強而難通。張解「數與」為「汜與」。汜即泛字。然所解亦未愜。今破「與」為「舉」。如下文所釋。較近是。但終疑數美二字皆譌。文未敢臆改耳。如言此花甚美。指其香則香固美也。指其色則色亦美。色香同棲於此花兼體之中。不可分也。何以故。見不見離故。離離也。謂所見者與所不見者相離也。故舉一而與二相盈也。如一平面。廣與脩俱。脩長不能離脩言廣。不能離廣言脩也。如石含堅白二性。既取此石。則不能云吾舍堅而取白。或舍白而取堅也。

七 繼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繼不能而不害說在害。舉重舊本不舉不舉舊作與從鍼舊作箴孫云非力之任也。為握者二

疑有不舊作之綺偶舊作頰倍孫云疑當作綺偶莊子天下篇云非智之任也。

墨經校釋

若耳目。

國舊本不舉二字倒寫。孫將「舉不重」三字連續成句。釋為無重不舉。大誤也。此「不」字乃陳經標題之文。其正文則「舉重不舉。」文義甚明瞭。餘並從孫校。

爾能舉百鈞之重而不能舉鍼。不害其為有力何也。舉鍼非力之所有事也。不能為觸偶不忤之辭。不害其為智何也。觸偶非智之所有事也。猶耳不以不能視為害。目不以不能聽為害。視非耳之任。聽非目之任也。故曰「不能而不害。」

八

綱異類不比。舊作說在量。

綱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即價四者孰貴。麀與虎孰。舊作霍孰

高【麀與霍孰霍】此五字涉蚺通與蠶。舊作瑟孰口。舊作瑟必誤但不知為何字

國經說首句「異」字。張孫皆以屬上條。讀為「若耳目異」非也。此字乃本條陳經標題之文。餘並從孫校。

爾凡事物之異類者。不能持以比較。如云木長夜長。乃問此木與此夜孰長。此非所宜問也。爵言貴。所親言貴。品行言貴。價值亦言貴。若問父母之貴值錢幾何。寧非狂論。智之多寡。只當與智比。不能與粟比。麀之高下。只能與麀比。不能與虎比。皆同此理。

九

綱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綱偏。俱一無變。

國加少增減也。莫猶無也。偏去者。二去一。然所去者一。所存者一。兩俱爲兼體中之一體。所函之屬性無變。故無增減也。兩皆如其舊。故曰。『說在故。』幾何公理所謂『各分之和等於其全量』也。

一〇 假必諄說在不然。

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虎。虎舊作霍也。狗非舊作猶氏虎也。

國兩虎字舊皆作狔。張校爲狔。孫校爲虎。今復孫校。『狗非』二字舊作『猶氏』。孫謂狗假虎期以虎爲氏。太穿鑿可笑。狗字即狗字之誤。氏字則草書非字形近而譌耳。

爾小取篇云。『假也者。今不然也。』必其事物本非如此。然後有假設之詞。如云。『假使狗而爲虎。』則狗之非虎可知也。

一一 經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經物。或傷之。然也。舊注以「物或傷見之知舊作也。告之使知也。」連讀成句誤。

國身體有受傷處。病之所以然也。見其病所以知也。以病狀告人。使人知也。

此條含義甚精。例如蒸熱之氣遇冷而降。此雨之所以然也。吾因偶有所見而明其理。是所以知也。設種種試驗使人共明其理。是所以使人知之也。所謂科學精神者。不惟知其所以然。又須使人知之。我國言學問言藝術。本已不甚求其所以然矣。再加以有所謂「能以意會不能以言傳」

「者此科學之所以不昌也。」

二 疑說在逢循遇過

鬪疑。逢爲鏊舊作務從孫校則土爲牛廬者夏寒逢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

也。梳舊作沛從張校說文木從削非巧也若石羽循也鬪者之蔽舊作也以飲

酒若以日中孫云日中市也古名市爲是日中見晏子春秋不可知舊作也遇舊作愚也知舊作與

以已爲然也與過也過舊作愚蓋過字涉上文而譌爲遇又再譌爲愚也

鬪說以「疑說在逢」爲本條文以「循遇過」三字屬下行之第五十一條文將經說舉之則輕以下屬次條皆誤今悉從孫校

《周易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或如此或如彼未能斷定謂之疑事物之應懷疑而不可輕

下武斷者有四種一曰逢見人搏土而弄安知其非爲鏊也見有夏寒之慮安知其非以畜牛也

在所逢而已二曰循同一物也舉之而輕廢也之而重例如非關吾力大小在能否順循其勢

而已三曰遇吾見鬪者知其蔽矣不知因飲酒而蔽耶因在市中受刺激而蔽耶是當察所遇也

四曰過以過去經驗爲憑所經驗者爲真知耶抑僅以已然者爲然耶是未可定也本經第三十

過名也說云「過而以已爲然」

一三 經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合】舊作 數指指五而五一

閩本條經說八字，舊本在下條首一字，文作若，孫因謂本條無說，疑有錯簡，始移以質來者。

【指】五不一也，五而皆指一也。

一四【區】舊作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區】舊作 俱一

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

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

閩經文區，舊作歐，孫以屬下行之第五二條，謂「說在宜歐」爲句，張以屬本條，而云歐字或誤或衍，啓超案：張讀是也，但歐當爲區之通耳。經說繫經標題之字作俱，俱區音近，又涉下文而說。

末八字，疑當爲上條之說，傳寫者因語氣相類，錯移於此。

【凡體皆分於兼】區物一體也。者謂區類萬物，凡別相皆共相之一部分也，自其共相言則

「俱一」自其別相言則「惟是」

一五【字】或同 徒，說在長字久，長字疑或

【長】字 徒而有處字

字，南北在且又舊作 在莫字徒久……

【文】似有譌脫，不易索解，大致言空間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常因所處而有變遷，「或徒」者，言區域移動也，「徒而有處」殆謂空間位置，以吾人所處爲標準，「字徒久」似言空間

與時間之關係。此下似有闕文。莊子庚桑楚篇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與此文之「徒而有處」似相反而實相發。惟徒故可言無乎處。惟徒而有處。故可言有實也。

一六 罔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或當作盈

罔無。撫此字。堅得白必相盈也。

因此條及下條經文。若本皆夾在論光學諸條之中。今依經說校其位次。宜移置此處。

此條經文不可解。經說之義。亦不與經相應。疑經後人點竄。嘗備檢本經言堅白者共六條。內五條皆有疑點。(一)經上第六十六條。「堅白不相外也。」與經說所釋。語意相反。「白不」二字。當為妄人所竄入。(二)經說上第六十九條。「堅白之摠相盡。」

「堅」字當為「兼」字音近之誤。「白」字當衍。(三)經說下第六條。「虛脩堅白。」「堅白」二字。為經文所無。與上下文亦不連貫。(四)本條經文及經說文。經文不可解。經與說義不相隨。(五)經說下第二十五條。「鑑闔景一不堅白說在。」下有闕文。原文義不可解。經說中亦無堅白義。(六)經說下第二十八條。「堅白二也而在石。」惟該條義尚可通耳。墨經說多難解處。然若

此二字之屢見而皆發生疑問。豈非大奇。竊疑此諸條多非原文。或由公孫龍之徒竄入以借重其說。或後人見經中多論異同。謂所採必公孫龍輩之術。遂隨處添堅白二字。以致文義不可解。或者據此等字面。指此經為龍輩所撰。則真秀之亂百也已。

舊本排次。「鑑闔景一不堅白說在。」一條。下隔十字。便接本條。而與本條同在上行。胡適乃削彼倅下半與本條合為一條。其文曰。「不堅白說在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以哲學上空閒時間觀念解之。其理甚精妙可喜。雖然。恐非經之本意。且非經之本文也。本經從無一條中有兩個「說在」字樣者。故此兩文之「說在」不宜糅合。一也。經說「無堅得白」之「無」字。明為驟舉經文「無久與宇」之「無」字。故「無久與宇」四字。不應與上文連。二也。胡說恐不能成立。本條終付諸不可解而已。

經說首一字爲「無」字，乃隱經標題之文，但下文「堅得白」三字不調，竊疑「堅」字上當脫一「撫」字，因涉上文「無」字，遂謬爲「無」，後人見無無二字連疊不通，又妄刪其一耳。

圖此條說與經義不相屬，故經文頗難索解，說文「撫堅得白必相盈也」，言石徧含堅白兩德，手撫此堅者，同時即全得其白者，故曰相盈，公孫龍子堅白篇云：「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意義似與此文同，然彼云得白時則無堅，得堅時即無白，義實與此相反，此其所以爲詭辯也。此文「無」字，實牒經標題之文，與下不連讀，今本作「無堅」或後人據詭辯家言竄易古經耳。

一七 圖推舊作

【諸】下文者其所然者於未然者，舊本此說在【於是】於字當在上推之，疑當作說，兩字倒。

圖推舊作堯善治，自今推諸古也，自古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

圖經文舊作「在諸其所然者於未然者於未然者」，經說三推字，舊亦皆作「在」，張氏訓「在」爲「察」，孫氏破「在」爲「任」，「啓超案」皆非也，在與推篆文相近，本是推字，指勸成謂耳，「諸」字乃「者」之譌，又錯倒在上，「未然者」錯倒爲「未者然」，「於」字又錯入下文，又衍一「是」字，豈至不可讀，今以意逐正，如右。

圖自今推古，則推之於已然者也，無所用推，故推之作用，視所推何如，此言復古思想之非，亦是

墨家特色。

一八 闕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闕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闕舊本經文「住」字。與此條不屬。而在次條「景二」兩字之前。據通例。此條自當作「說在改爲。」次條自當作「住景二。」但次條經說騰經之文。乃「登」字而非「住」字。知彼條經文首字。必應爲「景」矣。而本條經說所釋。確有「住」義。然則住字當屬本條矣。

闕息。卽住也。盡古。猶言終古。光至景亡。言光至吾前時。其景已亡。蓋吾目中所接之影。並非原影也。若云前影猶在。則永遠在原處耳。試用照相鏡逐步照出。便知影不會動。故曰「景不徙。說在改爲住。」莊子天下篇。『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卽此意。

闕自本條至第二十六條。皆論光學。但經文序次有錯亂。文字譌奪更多。今以經說之經緯標題。釐訂其次。某說釋某經。略可考見。至其理之說明。則當俟諸專家也。

一九 闕景二。說在重景到。

闕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與舊作之孫云人煦說文煦蒸也若射下者

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舊作蔽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

下。

國舊本本條經文當作「佳景二說在重」。「景到」二字屬次條。但次條經說以「在」字條經標題。故知彼經當從「在午」起也。本條經說正釋「重景倒」之義。

二〇 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關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摩。舊譌作庫內也。從孫校改。

二 景迎日說在轉。舊譌作搏。從孫校改。

關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二 經景之大小說在柀。舊譌作地。孫云依說當作柀。柀即迤之假借斜也。正遠近。

關景。木柀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孫云當作光。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

國遠近二字疑衍。或上文有脫。舊注以屬下條。以「遠近隨變」為句。非是。「隨」字為下條經標題之文。必為每條首字。此例當嚴守。

二三 臨鑑而立。景到同多而若少。說在寡區。二字疑有誤。

關臨。正鑑景寡。貌態。舊作能。黑白遠近。柀正異於光。

國舊注將次條經標題之變字屬本條。讀為「異於光鑿」。非是。

二四 鑑位孫云當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內外。

鑑此字孫以屬景當俱就去孫云當俱用北孫云當鑿者之臭孫云

當作於鑿無所不鑿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其同處其體俱然鑿分鑿中之

內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鑿者近中則所鑑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鑑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中而長其直也。

二五 鑑團景一口而口一口而口不堅白說在……

鑿者近則所鑿大景亦大其遠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地作

招故

園本條經文舊作「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其必有譌脫無疑孫氏分之為兩條云皆無說胡氏將「不堅白說在」五字附併第十六條讀為「說在無久與字」啓題案皆非也此文「鑑團景一……」與前條之「鑑立景一……」文例正同前條云「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本作亦應云「景一口而口一口而口」言立則若彼團則若此也「堅白」二字必為此「一」字或「而」字下所佚字之闕文借經說亦有譌脫無從據以校得耳。

經說與前條文什同八九疑有誤。
末句「故」字下一字舊作「招」畢張孫皆以屬下條讀「招負橫木」爲句啓超案非是「招」乃「地」之譌耳。

圖右八條皆論光學。

二六 綱 負 舊作而不撓說在勝。

綱 負 衡同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說文云「極棟也」屋棟爲橫右校。

孫云疑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

圖經文「負」舊使「貞」孫據經說校改是也。經說「負」字上舊有一「招」字孫破爲「橋」訓爲橫木大誤。「招」乃「地」之譌屬上條「負」字乃本條牒經稱題之文也。

二七 綱 此字原文作「天」必誤據說似當而必正說在得。

綱 衡 加重於其一旁必垂。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末長兩加焉。重

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

二八 綱 挈與收反。舊作契與枝說在薄。

綱 挈 有力也引無力也不正所挈之止。施於繩制同挈之。

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

重相若則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孫云同墜挈。

二九 罔倚者不可正。說在梯。舊作剃從孫校改

罔倚。倍拒堅。舳倚焉則不正。此十字舊本在本條之末今按例當移於此但有誤兩輪高。兩輪為輪。車梯也。重其前引。孫校下同其前載引其前。載引弦

其舳而縣重於其前。是梯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刼。則下直。柈

或害之也。汜。古流字梯者不能汜。直也。今也廢置石。舊譌作尺從孫校改於平地。重不下。無

躋。舊作躋從孫校若夫繩之引舳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舳倚焉則不正】

此十字當移前

三〇 罔柱。舊作推之必住。舊作往說在廢材。廢置也。材木也。從孫校

罔柱。舊譌作誰。辨石。桑石耳。此六字舊注皆以屬前條非是。桑石正與夾窳者。下文相銜。柱字乃牒經標題耳。字疑有誤。

柱。舊作法也。方不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

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石。舊譌作名易收也。從孫校改

從孫校

圖末七字孫氏以屬下條。非是。孫蓋因有變易等字。疑爲指物價耳。不知收也與柱也。掣也。文法正同。名字乃石字之譌耳。經說之。例。每條首字。必爲標經標題。故必自「買」字以下乃屬下條。無可疑也。

圖右四條皆言重學。

右十八條。自審學力不足以釋之。故不强爲釋。所校亦未精。僅采舊說耳。世有達者。疏通證明。實愜所望。

三 鬻買無貴說在假同其買價

鬻買 刀糴相爲買。刀輕則糴必舊。譌作不以貴。刀重則糴必易。王刀無變。糴

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

圖以下兩條皆論經濟學。此條論價格之真義。

刀指泉刀。王刀。謂國家所定之貨幣。易輕也。輕也者。賤也。刀糴相爲買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相爲價也。一方面以貨幣易穀物。則見爲穀物之價。一方面以穀物爲貨幣。則見爲貨幣之價。常人只知有物價。不知有幣價。陋也。幣價賤則物價必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常人但言百物騰踊。不知爲幣之損其值也。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變。物價遞年不同。即貨幣之實價遞年有升降也。一若鬻子一者。張云。如子母相鬻子常權母是也。

三三 鬻買宜則讎說在盡

墨經校釋

圖賈 盡也者。盡去其所舊脫此字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賈也。宜

不宜。在舊作正疑涉欲不欲。若敗邦。此二字疑室嫁子

上文而譌 圖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

物之正價以何為標準。亦視主觀的需要之程度何如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不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售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在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古代婚嫁多含買賣性。質今僻陋陋俗猶然。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

右兩條雖未能需價值之原理。然所發明者已極深邃。二千年前之經濟學說能如此。求諸他書。未之見也。

三三 **圖無說而懼說在弗必** 舊譌作心從孫校改

圖無 子在軍不必其死 此字涉生聞戰亦不必其死。舊作生涉前也不懼。

今也懼。

閱張孫皆以在軍以下屬本條。以無子二字屬上條。上條「嫁子無子」既不成文。此條在字上無主詞。語意亦不完。兩君蓋未知凡經說每條首一字必為標經標類之文。不許與下連讀。但覺「無子在軍」不可解耳。今照此句讀。蓋然適當。餘從孫校。

圖此條論心理作用。頗極精到。

三四 或過名也。說在實。

同惑

或。知是之非此也。有同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曰此。舊作南北北字因形近而譌南

字涉下過。而以已為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條而譌。

圖「謂此曰此。」舊作「謂此南北。」北字形近而譌。南字又涉下文而譌也。

圖或迷惑也。過錯誤也。名實舛錯謂之惑。故曰「或過名也。」公孫龍子名實篇云「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義正與此同。知此非此。而猶謂此曰此。是過也。過者不自知其過。恆以已事為然。故謂之惑。如本非南方。始既謂為南。則習非成是矣。

三五 知知之。名舊作否之所舊作足用。謂也。【諄】也。舊作諄說在無以【也】。舊作衍

知知。知之名。知之所用。謂也。【諄】也。說在無以【也】。

舊作智

論之非知無以也。

圖「名之所用謂也。」舊作「否之足用也諄。」皆涉形近而譌。復有倒置。末「也」字涉經說而衍。

圖此條言名稱由經驗而得。吾人智識之所知。則名之所由起也。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第八條。即其義。論之非知無以。即經說上第六條「以其知論物」之義。

三六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

舊譌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作牛

此條文義易明。

辯之有勝無勝。在當時成爲學術界一重要問題。若莊子。即主張「辯無勝」者也。齊物論篇云：「辯也者。有不見也。」又云：「我與若辯。若勝我。我果非也耶。我勝若。而果非也耶。其或是或非也耶。其俱是俱非也耶……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此即絕對懷疑派的論調。謂天下無真是非。辯徒枉用耳。荀子正名篇云：「夫辯執。莊子所談名理。多屬於智識範圍以外。墨子乃實用主義派。以智識爲道德之標準。故認辯爲必要。且謂辯之效力。必能得真是非。此與近世之科學精神最近矣。」

「說在辯」云者。謂主張「辯無勝」之人。先自與人辯矣。卽如莊子持此義以難墨子。莊子之言而當。則莊子勝矣。安得謂辯無勝耶。

三七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舊作始下同。

無。讓者。酒不讓。殆也。不可讓也。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此九字今本錯在第五四條之後。

國兩殆字舊皆作始。孫據荀子楊注釋明「殆」義而校正之。且將「若殆於城」句校移此處。是已。但孫以「無讓者酒」爲句。非是。孫忘卻「無」字爲隱極標題之文耳。今校正句讀如右。

圍雖好讓者。其於酒則不讓。然則非無不讓也。殆者。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楊注云。『殆近也。』行而爭先曰殆。行路以讓為禮。城門狹。斯殆矣。與臧僕偕行。則亦殆矣。皆以不讓故也。經說上第三十八條云。『不在禁。雖害無罪。若殆。』即此義。

三八 圍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在舊作存亦通

圍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舊作下同。智有不知焉。可。有指此二字下條之

文錯入此。子知是有知。是吾所先舉。重則子知是而不知是。而不知是此字今本錯在下。吾所先舉也。是。

圍說首「於」字。條經標題張孫皆讀「於石」為句誤也。張以「有指」下二十七字皆屬下條。似非。此文正申說「有知焉有不知焉可」也。但「有指」二字則錯文耳。

圍石一物也。堅與白二物也。而皆為石所函。手拊堅而不得白。目視白而不得堅。故謂有知有不知。其說可成立也。子知此白者是石。又知吾前此所舉之堅者即此石。所謂重也。經說上第八十條云。一實重也。子知白者此石。而不知吾先所舉堅者即此石。所謂一也。

三九 圍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舊作參孫云當作參參三也

圍有指。指此二字舊謂指者謂也。有智焉有不知焉可。此八字涉若知上條而行

墨經校釋

舊作智之則當指之訓知告我則我知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

曰必獨指吾所舉毋指舊作舉涉上吾所不舉舊作則是固不能獨指所

欲指舊作相形不傳意若未悛舊作悛形且其所知是也所不知是也則是知

是之不知也惡得為一謂而有知焉有不知焉

闕指者何指而謂之也子知白則請指出此所知之白以告我此所謂指也今指此白物耶然堅即

函於其中是指一而及二也且所指為白而堅之石是指一而及三也所謂參若曰吾只許汝指

白不許汝指堅則堅白本相盈離堅而白不能以獨指焉是所欲指者為何卒不能傳出於意終不

愜也且所知者白而所不知者堅則是一已知一未知也明明二也惡得為一故曰以二三

四○經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此二字涉逃臣狗犬貴依經說者

闕所知舊作春乃也其執即勢字舊作固不可指也逃臣不知舊作其處

狗犬不知其名遺者巧弗能兩孫云當作罔罔也

國經說首三字舊作「所春也」張引第五十一條「春也得之又死」為釋彼文已自有講安足徵引啓題案經說知字皆作智

此春字乃智字之譌耳所字乃陳經標題之文經文中「春也」二字又涉經說而行耳餘並從孫校

闕明明知之而無從指之知知有逃臣而不能指其逃在何處知有狗犬而不能指出其名知有

遺失之物然雖巧亦不能網羅而求索之也。

四二 經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經知舊作智知狗者吳鈔本有者字重知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爾雅爾雅曰狗爾雅既知此物為狗則必已先知何物為犬然後在犬之中別出其未成豪者命

之曰狗也今日吾知狗矣而不知犬是知狗之後須重新再加研究乃知犬安有是理是過也何也
狗犬二名一實重也經說上八條文若知牛而自謂不知馬則不過何以故不重故

四三 經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經通問者曰「子知甌施羸舉云即羸字說文云羸驢父馬母者也乎」應之曰「甌何謂也」

彼曰「甌施」「甌施」字疑有誤或是俗語則知舊作智之若不問「甌何謂

」徑應以「弗知」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常中在兵人

長所

爾雅注以「通問」連說非是「通」字乃經標題也自且字至長字中間譌衍甚多無從校釋張氏以「長所」斷句孫氏以「大常中在」斷句孫氏以「大常中」斷句皆誤「所」字乃下行第四十三條「所存與存者」之說「所」字乃經標題之文故知本條之說應至長字而止但其文義未能索解耳

圖此亦教人以求智識之法。言當對於所研究之對象。先求知其所謂。然後研究。乃可得施也。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四三 綱所存與存

此字舊脫從張校補

者於音存與孰存

此字舊脫

【綱】說在主

此二字舊脫從張校補

闕所

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

舊作在

者以問室堂惡

音鳥即經文之於字

【可】

此字存也主室堂以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國孫氏謂本條經文僅「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十字而將「綱異說」三字屬諸上行第二條又將「綱」字破為「四足

牛馬」四字啓超案孫說大誤本篇每條皆有「說在……」一句張氏謂「綱」字衍「異」字屬上讀而「說」字下脫「在

主」二字甚是今從之

經說「室堂」前有一「所」字為購經標題之文據此可知本條之說確從此字起上文謂脫太多諸家任意割截未達此例耳

闕此條論主詞之用法如云「其子在室」「其子」在者也「室」所在地也問「其子安在

四四 綱五行毋常勝說在宜

無

圖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若識麩與魚之數。無所利。末十字孫以屬下條非是

圖經說句首「五」字樣經標題舊注皆以與下「合」字連讀。非是。

圖經說本條有譌奪。未敢強校。勝者貴也。或以五行生剋說解之。非是。生剋說出鄒衍以後。墨子時無有。孫子虛實篇云。故五行無常勝。即引此經之文。古書除公孫龍子外。引墨經者絕少。因此亦可證孫子非孫武著也。

四五。無欲惡之為損。益也。說在宜。此字疑涉上條而譌

圖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則唯恕弗治也。

圖說孫皆以前文「若譏樂與魚之數無所利」十字屬本條誤也。「無」字疑經標題。故此條必應從此字起。自「說以少連」至末。中多譌文。未敢強校。

圖經上第二十五條云。『平。知無欲惡也。』損。如老子『為道日損』之損。無欲惡者。將人性所本有之欲惡而去之。則是損也。而不知正所以為益也。此條頗近道家言。在墨經中為別義。

四六。圖損而不害。說在餘。

闕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飽能舊錯倒害。若傷糜之無脾也。傷糜脾三且有

損而后益【智】此字涉下者。若癡即瘵病人舊作之於癡也。

闕舊讀「損飽者」為句誤。「損」字隸經標題。不應連讀。舊本「飽能害」作「能飽害」。孫破「能」為「而」。啓超謂此籍倒耳。不必破字。餘並從孫校。

章炳麟以末句屬下條。非是。下條當以隸經標題之「知」字為斷。

闕此條申前條之義。以明損實非損。

四七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闕知舊作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

以火見。

闕此文末句見下有火字。孫讀「以火見火」為句。嚴讀「若以火」為句。皆非是。彼火字乃下條之隸經標題。

闕五路者。五官也。官而名以路者。謂感覺所經由之路。若佛典以眼耳鼻舌身為五入。人之得

知識。多恃五路。荀子所謂「緣天官」者是也。例如見火。目為能見。火為所見。火與目雖火不能

獨成見也。此之謂「惟以五路知」。雖然。亦有不以五路知者。例如「久」是久者。時間也。上第

四十條云久吾人之得有時間觀念。全不恃五官之感受。與以目見火不相當。時間觀念。純由時

間相續而得來。吾人因時間而知有時間。若以火見火也。

四八 罔火

舊作熱說在頓 頓字疑有誤 孫云當作觀

罔火

此字舊注以屬上條非

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白舊作

罔經文「火」字舊作「必」孫謂形近而譌是也但彼又謂火上仍脫「不」字則非

今直行本經說「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九字連寫諸家讀法互異服以「見火」二字屬本條孫以「見火」二字屬上條皆

未明釋經標題之例耳今校正

末五字諸家皆以屬下條非是下條釋經之字必當為「知」也「白」舊作「曰」損泐成謬

罔吾人謂火為熱不必以手觸火身受之我有即身受之意而始知其熱也亦若視白即知為白耳此條

言兩種觀念之連絡全恃記憶

四九 罔知其所

【以】此字涉下而衍 不知說在以名取

罔知舊作智

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則必曰「是所知也是所不知也」

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

罔能知事物之某部分為我所不知則是自知其所不知矣能自知其所不知是求智識之一要諦

也本書貴義篇云今瞽者曰「鉅者白也黯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

也故我曰瞽者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可作本經注綱觀此亦可知「知其所不知

」之非易易矣

五〇 罔無不待有說在所謂。

罔無。若無馬。舊譌作焉。從孫校改。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

「罔」無。有待有者。有不待有者。如云「無馬」。必先曾有馬也。如云「無天陷」。則本來絕無此事也。

五一 罔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罔擢。疑無謂也。無謂二字。臧也。今死而春。疑有也。得之又。舊作「死也可。」

罔此條有譌誤。不易解。疑「擢」字或為「推」字之譌。「之文」二字舊作「文文」。從胡校改。但仍未愜。罔慮求也。經上第一條文「擢」或為「推」之譌。「推慮不疑」者。言推所以求不疑也。但似亦未愜。胡適引說文「擢」引也。謂「擢」即小取篇之所謂「援」。即推論之意。亦可通。

五二 罔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此二字說在宜。

罔且。猶是也。且然。必且已。且已。且用工而后已者。必用工而后已。

罔有難解處。但似無甚精義。

五三 罔均之絕不同說在所均。

罔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

【圖此條言力學之理。列子湯問篇亦有此文。張湛注云：『髮甚微脆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由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所釋甚當。

五四 絜堯之義同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

絜堯【霍】此字或以名視同人，或以實視人。舉彼舊作堯舊作「富也。是以

名視人也。指是虎舊作臘凡本書虎字皆譌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

生舊作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

絜堯字牒經標題。霍字涉下文而衍。『舉彼堯也。』舊作『舉友富商也。』「友」字乃「彼」字損泐成譌。『堯」字上半與「

富」近，下半與商字之「儿」近，故譌而成兩字。霍當作虎，從孫校。

末九字乃三十七條之文，錯在此，從孫校刪移。

【絜】義「同儀儀法也。模也。象也。非命篇云：『不可不先立儀而言。』明鬼篇云：『察知有與無

之爲儀者也。』詩之『儀刑文王。』易繫辭之『擬儀以成其變化。』皆即此儀字。是抽象的概

念之意。持以讀本條，全文可解。

五五 絜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絜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腕。

圍狗不過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非殺犬。狗爲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殺犬。兩腕義未詳。

五六 圍使殷美說在使。殷美二字有誤

圍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殷戈亦使。殷不美亦使。殷此條講誤不可讀

五七 圍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其具。

圍荆。沈荆之具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此條亦難校釋

五八 圍以檻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圍以。檻之搏也而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

洋然。此條亦難校釋

五九 圍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

圍口。應有牒經標題字今佚

過件也。此條亦難校釋

段椎雖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

圍凡舉經意字皆當讀爲憶度之憶。

六〇 繹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舊作建

說一。五有一五焉。一十有五【焉十】二焉。進前取也。此四字舊本錯入下條

國經文選注作建。孫云。建疑進之誤。是也。說文舊作「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孫云「十二焉」疑當作「十二五焉。」

一十有五也。今以意校正如右。

「進前取也」四字。舊在次條「新半」二字下。今案。此句正釋「說在進」之義。宜移此。

國張云。五析之則有一者五。是一少於二也。建一以爲一十。則有五者二。是一多於五也。啓超案。

張說是。但建當爲進耳。此言數目之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但其論證已鄰於詭辯矣。

六一 繹非半不斲則不動。說在端。

說非。新半【進前取也】。「進前取也」四字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前條之文錯入此處。

則端中也。斲必半。無與非半。不可斲也。

國首三字。孫云。當作「新非半」。誤也。「非」字乃釋經標題。

國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釋文引司馬彪云。「若其可析。則常有兩

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即此義也。端者。點也。前後雙方斲取。則其點必在中。故斲半。則中無動

也。無不可斲。何以故。其一常在。故若並此。一而無。則無以爲斲也。非半。亦不可斲。何以故。常有兩

故。既斲至無兩。則不復能斲也。此條論物之分析。陳義甚精。

行者【行者】此二必先近而後遠。

此二字衍

【圍區者，幾何學所謂而也。充面積之量至於不可徧舉，謂之字進者，行也。此文兩「行者」，義不同。上句指能行之人，謂之行者。下句指被行之字，謂之行者。公羊傳云：「伐者為客，伐者為主。」上「伐者」指伐人者。下「伐者」指被伐者。與此文文例正同。凡行路者先至近而後至遠也。數布至故所行之路亦先近而後遠也。此言空間遠近的觀念不過相對的其實無所謂近遠也。立乎後至之處，則強指先至者為近耳。故曰：「字進無近。」

六五 經行脩脩以久說在先後。

舊譌作循

【經行】此字錯入上條又衍一「者」字成一行者。今刪彼移此。遠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

六六 經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經一】此字牒經標題舊注以「方」連讀非是。方盡類猶作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

之相合也。盡類猶同方也物俱然。

舊作台

盡類字合字從玉引之校。

【經法所若而然也】經上第七條文。若鑄物之有範也。凡同出一範者。形必盡同於其範。故曰：「一法者之相與也盡。」例如同一方形之物。或以木造。或以石造。質雖異而形必相合。

六七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狂。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

無有牛。舊譌之與馬不類。用猶以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齒。舊譌

作馬有尾。無舊譌作以爲是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同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

牛而非牛也。可。孫本無此字。據明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

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有舊作可

有舊作不可。

國經說首句。舊本作「牛狂與馬惟異。」「惟」乃「雖」之譌。經上第十一條「已雖爲之。」「雖」亦譌作「惟」也。「牛」

「狂」二字錯倒。「狂」字隸經標題。「牛」字以下。乃正文也。張惠言謂「牛狂」當作「狂牛」。甚是。俞樾孫詒讓駁之。乃云

狂惟二字皆性字之譌。讀爲「牛性與馬性異。」真鄙書燕說矣。

末段三「牛馬」字疑皆涉下條而行。本條未論到「牛馬非牛」之問題。

狂舉不當謂之「狂舉」。公孫龍子通變篇云。無以類審。是謂亂名。是謂狂舉。卽此義也。

此言辨物之異。須舉其屬性特異之點。牛之所以異於馬者。非以其有齒也。以其有角也。馬之所

以異於牛者。非以其有尾也。以其無角也。何也。牛固有齒。馬亦有齒也。馬固有尾。牛亦有尾也。如

辨孔墨異同而云「孔子著書墨子講學」是不足以明孔墨之異也云「孔子尊樂墨子非樂」

『則足以明其異矣』

六八 罔牛馬之非牛其名不舊作「與可之同說在兼」疑形近而譌

罔牛舊作且疑傳寫者妄改

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

非牛非馬無難

罔本篇第十四條云「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與本條互相發明經上第二條

云「體分於兼也」「牛馬」為兼名「牛」為體名故曰「牛馬非牛」其說無以難

六九 罔彼彼此此舊作「循此循此」兩循字與彼此同說在異

罔彼 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動彼止於彼此動此止於此彼動此不可彼且

此也【彼】此亦可彼舊本彼字倒錯【彼此止於彼此】此六字疑涉上而衍若是而彼動此也則

彼亦且此動此也

罔公孫龍子名實篇云「正其所實者正其所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謂彼而彼不唯乎彼不唯乎彼猶則彼謂不行彼謂不行猶言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為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彼當乎彼彼彼者謂指則唯乎彼其謂行彼行於彼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

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言以此。而彼且此言彼變。此彼而此。且彼不可。』是此條注翻。

七〇 罔唱和同患說在功。

罔唱。無過。無所。周疑當若糲。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知舊

智下少而不學。功從孫必寡。知多從孫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校增

重。使人予人酒。功以意或厚或薄。校增

罔此條義未詳。

七一 罔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罔聞。在外者所知也。在室者。此六字舊本闕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

若是其色。』是所不知。舊作智若所知也。猶白若黑也。誰勝。訓若是舊作其

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故知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

不以所不知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

罔『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此求真智識之第一要義也。例如據達爾文之種源

論可以糾正「上帝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何也。物種嬗變。有種種事實。陳乎吾前。吾所明也。卻不能據舊約全書。擬生物之進化。何也。上帝之事。非我所能知也。有生必有死。吾所明也。服食求神仙。以所不知疑所明也。勤儉可以不貧。吾所明也。占命相以下貧富。以所不知疑所明也。此文室中室外之喻。謂求智識者當以所已知者為基礎。而以求同求異之法推見其所未知者。如知在外之馬其色白。聞室中之馬與此同色。則知其必亦白。若聞其不同色。則知其非白也。「親知」。「說知」。義詳經說上第八十條。親知用歸納法而得知識也。說知用演繹法而得知識也。本條言歸納演繹之交相為用也。

七二 罔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言。

罔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言。

諄不可也。出入

孫云此二字當從下之言可是不諄則是

有可也。之同

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當。必不當。從孫校

罔經文之意。謂以某人之言為盡諄者。諄也。亦視其所言何如耳。經說釋之曰。諄者何。不可之謂也。言有出入者。出入之之意如論語「其言非皆不可。此人所公認也。諄是不既如此。則是雖間有不小。出入之可也。」之出入可亦間有可也。非盡諄也。今子曰。「此人之言不可以當。」則謂其言盡諄也。是必不當。是子之諄也。此條論欲求真理。當虛心別擇。不可先挾成見。

七三 罔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同反。

謂惟。謂是虎。舊作霍。從孫校。可。而狗。舊作猶。以意校。之非夫虎也。謂彼是是。下是字也。不可。

謂者毋。此字疑。衍或譌。惟乎其謂。彼狗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孫云不。彼若不惟其

謂。則不行也。

圍此條有譌。未能確解。大意或謂。命物之名。須以公認者為鵠。僅吾謂之而非其本名。則不可。例如吾隨指一物而謂之為虎。何嘗不可。然此物實狗而非虎也。吾謂彼為此。終不可也。文意是否如此。未敢斷。

七四 經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

無窮。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知。舊作智。下同。則可盡不

可盡【不可盡】。畢云此三字衍。未可知。人之盈【之】。孫云此字衍。否未可知【而必】。此二字涉下而

衍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而必人之不。此字舊本闕。從孫校補。可盡愛也。諄人若不

盈无舊。譌作先。從孫校改。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

圍此條經文今本在第三十五條「知之」之上。諸家以上知字屬此條。下知字屬彼條。非是。

經說「無南者」三字。諸家或以屬上條。或以為衍文。或被南為難。按末句之「無難」為例。或云無南即南無窮。皆誤也。無字乃摩經標題之文。不應連下讀。惟者字疑有譌。或當作方。或當作若。

此條論兼愛說與無窮說不相妨。墨家既持兼愛論，又持無窮論。本篇第六十二條「久有窮無窮」莊子天下篇「南方無窮而有窮」是也。或疑兩義不相容，故以此釋之。「南方無窮而無窮」是當時名家所演論題之一，故此亦借南方為例者。字或方字之誤，或若字之誤，但不改亦可通。

末段之意，謂人類若不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宇宙雖無窮而人有窮也。兼則舉此有窮者而盡之耳。難者謂無窮兼，其說不成。人類若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此無窮者已為人所盡也。兼亦舉所已盡者而盡之耳。難者之義亦不成。啓超案：此說殊近詭辯。文中兩言「盡有窮」，則是因其有窮始不害兼耳。若誠無窮，則終害兼也。

七五 罔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舊作明孫據說校改者。

罔不。一一舊作「不二」將一知數。惡知愛民。此字之盡之舊文疑衍。

也。或者遺乎其間也。盡愛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知其數而知愛之盡之也。無難。

此言兼愛之義，乃愛人類之總體，非必一一校其個體而愛之也。計校個體，無論算法若何精密，終不能無所遺。孟子所謂「安得人人而濟之」也。

七六 罔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無說

圖此言所愛之對境雖不存在，猶能用吾愛說兼愛之義到深刻處。

七七 罔仁義之爲外內也。非舊作內從說在作顏。顏字有誤。孫云當作顏。呂氏春秋明理篇云「其民頡訢」高注云頡猶

逆也。大許

罔仁。張云此字衍非是。此字乃牒經標題。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

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謂舊作爲爲謂古通用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

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罔能愛能利者我也。所愛所利者彼也。能愛能利俱內。不能謂能愛爲內能利爲外。所愛所利俱外。亦不能謂所愛爲內所利爲外。今謂仁內義外者。於愛則舉能於利則舉所。是猶謂左目出而右目司入也。非狂舉而何。

七八 罔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罔學。學下文衍一學字疑當在此。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教舊作故告之也。是使知。舊作

智【學之無益也】此五字涉上句而衍。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詩。

罔學所以求知也。學焉而得不知焉。則學之爲無益也。凡教者。告人以所不知也。彼不知而告之。結

知也。有教者於此。違其教而學焉。而無益焉。則其教諄也。何謂「學也以爲不知」。例如五歲學童。教之以「在明明德」。『天命之謂性』。必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爲教。其教諄也。例如在學校強記課本。而於實際生活。一無所接近。亦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爲教。其教諄也。

七九 經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

【論】誹。論字。誹之不可。以理之可非。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

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此二字衍。

八〇 經 非誹者諄。說在弗非。

【非】非。非舊作已。之。誹也。【不】此字應在下句。非誹。不非可非也。不可誹也。是不

可舊諄。非舊諄也。作非。作誹。

【有非者則非之。所謂誹也。以誹爲非。則是不非。夫可非者也。教人以不可誹。無異教人以不可非。是以無是非之心爲教也。諄也。

八一 經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若舊作是也。若舊作非下是也者。非舊本

作莫若字之譌甚於是。又錯倒上句文。

「**罔**甚長甚短云者。因莫長於是故謂之甚長。因莫短於是故謂之甚短。此言甚與不甚。因舉一物為主體相與比較而得名也。故曰：『說在若是。』」

八二 **罔**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也。**罔**取。高下以善不善為度。**【不】**此字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舊請上。

「**罔**高非必可貴。下非必可賤。惟以適不適為標準耳。若山澤然。山以高為適。澤以下為適也。若處下視處上為適。則其處下也。乃正以得上也。故曰：『取下以求上。』」

八三 **罔**是是。此字與是同說在不州。此兩字疑譌。

【不】是。不字。是。則是。且是焉。今是之。舊作文本書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

不之。是不之。則是不之焉。今是不之。於是而之。與是。故之。與是不之。同說也。
「此條譌脫難讀。似是辨「是」字與「之」字之用法。兩字有時可通用。有時不可通用。「之」字有時當「此」字解。有時當「其」字解。」

墨經校釋後序

梁任公先生近來把他十餘年來讀墨子經上下四篇隨時做的簽註，輯爲一書，寫成墨經校釋四卷。他因爲我也愛讀這幾篇書，故寫信來，要我做一篇序。我曾發願，要做一部墨辯新詁，不料六七年來，這書還沒有寫定。現在我見了梁先生這部校釋，心裏又慚愧，又歡喜。這篇序，我如何敢辭呢。

梁先生的校釋，有許多地方與張惠言孫詒讓諸人的校釋大不相同。我們看這部書，便知道梁先生在這四篇書上着實用過許多工夫。我們雖未必都能贊同他的見解，但這裏面很有許多新穎的校改，很可供治墨學的人的參考。例如經說下第六七條，『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梁先生據明嘉靖癸丑本於『則』字上校增『可』字。嘉靖本近始由上海涵芬樓列入四部叢刊印行，但從前校墨子的人都不曾見此本。故梁先生這一條，乃是用嘉靖本校墨子的第一次。將來一定有人繼起，把嘉靖本與他本的異同得失，一一校勘出來。

梁先生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就提倡墨家的學說了。他在新民叢報裏會有許多關於墨學的文章。在當時曾引起了許多人對於墨學的新興趣。我自己便是那許多人中的一個人。現在梁先生這部新書，一定可以引起更多更廣的新興趣。一定可以受更多讀墨子的人的歡迎。是無可疑的。但梁先生還要我在這篇序裏，『是正其譌謬。』他這樣的虛心與厚意，使我不敢做一篇僅僅應酬的序。我讀了這部書，略有一點意見，貢獻出來，請梁先生切實指教。

梁先生自己說他治這部書的方法中有一條重要的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聖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讀成句。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梁先生用了這條公例，被改了許多舊注。他自己說：「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他所改的地方，如經說下第八條牒出「異」字，如經說下第四九條牒出「知」字，確然都可自立一說，可供治墨學的參考。但我覺得他把這條公例定的太狹窄了。應用時確有許多困難。若太拘泥了，一定要發生很可指摘的穿鑿傳會。例如經說下第六條牒出「不」字，第七條又牒出「不」字，似乎太牽強了。牒出標題的辦法——假令真有此辦法——不過是要求標題的分清醒目，似乎不致牒出像「不」字那樣最常用的字罷。依我個人的愚見，我們至多只可說：「經說每條的起首，往往標出經文本條中的一字或一字以上。」但（1）不限於經說每條的首一字。（2）不限於經文每條的首一字。（3）不必說「必」。（4）不可說「此字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梁先生必欲加上這四種限制的條件，故經說下第五四條起首的「心中」，梁先生只肯留下「中」字，剩下的「心」字，他改爲「必」字，再改爲「平」字，然後倒移到二十三個字的前面去，作爲第五四條經說的標題。這豈不是太牽強的校勘嗎？又如經說上第三條「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梁先生也讀「知材」兩字爲牒題，可見「首一字」的限制，無論是經或經說，都不可拘泥。第六條梁先生也牒「有間」兩字，與此條相同。又如經說上第一二三四五六等條，標題的字都是獨立的，不與下文連讀成句。但此項限制並非普遍的，如第二一條「力重之謂。」這一類的句子，我們就不能不把標題的字與下文連讀成句了。

況且梁先生對於他提出的這條公例，也不能完全謹守。例如經說下近篇末之處有「諾超城員止也……」

一大段。依梁先生牒題的公例，這一段應該是經文『諾不一利用……』的說了。但梁先生卻把經說的『諾』字改爲『言』字，移作『言口之利也』的說的標題，並且把經文『諾不一』一段認爲衍文，一齊刪去了。以上說的是梁先生治墨經的一條主要方法。此外梁先生還有一個意見，他說：『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我是一個最愛疑古的人，但我對於墨子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卻不敢懷疑。這幾篇書，因爲難懂的緣故，研究的人很少，但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僞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因此我們覺得這幾篇書脫誤雖然不少，卻不像有後人附加的文句。經上篇末有『說』字，下注『音利』二字。（孫詒讓校改作『言』此二字確是很像舊注。此外我們就不容易尋出後人附加的痕迹。梁先生說『讀此書旁行』五字是後人所加，此似不然。原書亦未嘗不可有這五個字）

梁先生這個意見，我覺得有點危險，因爲他根據了這個意見，就把經與經說的原文刪去了好幾段，認爲後人附加的案語。我且舉經文的末數行（自『諾不一利用』以下）經說末數行（自『諾超城員止也』以下）作一個例。

(經 上)	(經說上)
<p>諾不一利用</p> <p>服執說言 利巧轉則求其故大益</p> <p>法同則觀其同</p>	<p>諾超城<small>（亟惡言本作成）</small>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p> <p>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p> <p>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無</p>

後序

法異則觀其宜

止因以別道

舌無非

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執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

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者，負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這些經與經說，依我的私見看來，並不很費解。經文並無誤字，但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今合爲一條，經讀如下。

諾不一，利用服，執說舊注「音利」孫校改爲「音利」是也，但孫說則無理。孫引埤倉云「說說音不

利」猶言「利口」即「言不正」孫書多誤字，此其一也。「言巧轉則求其故，大益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

觀其宜止，因以別道，正無非。

如此，便不須解說了。經說一百三十五字，都是說這一條的，也不必分開。今校讀如下。

諾超城邑原作止也，相從相去，无原作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授執不服，難成言，務成之，執九原作

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愛於人，是執宜止，原作彼舉然也，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

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愛於人，是執宜止，原作彼舉然也，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

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愛於人，是執宜止，原作彼舉然也，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

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愛於人，是執宜止，原作彼舉然也，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

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愛於人，是執宜止，原作彼舉然也，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

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愛於人，是執宜止，原作彼舉然也，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

「員無直。」無說。用「互諾」若自然矣。

如此校讀，幾乎不須改字，而意義似更明顯。最重要的，乃是一個「止」字的意義。此乃墨辯裏的一個重要術語。試看經下與經說下的第一條，便知此字的重要。又可參證此兩大段。墨辯用「止」字之處甚多，但最重要的莫如上篇的末章與下篇的首章。梁先生都改爲「正」，便不好講了。

墨子尙同各篇深怕「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的危險，故主張「上同」之法——上之所是，必皆是，所非，必皆非之——很帶有專制的采色。墨家後人漸打破這種專制的正義觀，故經上有「君臣萌通約」之說。經說上釋此條道：「君以若民者也。」梁先生校改「若」爲「約」，但「若」字向來訓「順」，正不煩改字，而意義更明顯。末章論「諾」，注重於思辨的方法，真是「別墨」的科學精神。這樣折服人，自然使人心服，故能做到「互諾」的地位。「正」並不是「上同於天」，乃是「互諾」，「人於知皆有說」，但已經成爲公認的真理。如幾何學上的「員無直」，自然沒有說話了。

梁先生校讀此兩大段極重要的經與說，共刪去經文十六字，認爲傳寫的人所妄加，又刪去經說「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以下三十一字，以爲讀者所加案語，又把「若聖人有非而不非」八字，撥在「正」字之下。「五諾」之上，又把「五諾皆人於知有說」以下二十四個一齊刪去，以爲是複寫的衍文。梁先生說：「所以複寫者，因旁行本下有空格，傳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這種大膽的刪削與心理的揣測，依校勘學的方法看來，似乎有點牽強。校勘家第一須搜求善本，校勘同異，若無善本可以質證，而仍不能不校讎，我們固然有時也可依據普通心理的可能，定校勘的範圍與規律，如「形似而誤」，「涉上下文而行

『等等。但此項校勘的程度，至多不過是一種比較的『機數』(Probability)。故校勘家當向機數最大的方面做去。例如韓非子說的『舉燭』一件故事，那種心理上的錯誤，便不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因為一個人寫字時，他的心理上可能的變化，是無窮數的。他也許想到舉燭，也許想到喝酒，也許想到洗腳……校勘家如何揣測得定呢。但這樣一兩個字的誤衍，我們有時還勉強可以用『誤衍』兩字去辦理。至於整幾十個字的誤衍，那種事實的機數，在心理學上看來，差不多近於零點，更不能列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梁先生以為如何。

這幾點都是關於梁先生著書方法的討論。至於梁先生校釋墨辯各條的是非得失，那就不是這篇短序裏能討論的了。此外，梁先生和我對於墨辯的時代和著者等等問題的見解不同，我也不願在這裏答辯。我很感謝梁先生使我得先讀這部書的稿本。梁先生這部書的出版，把我對於墨辯的興趣又重新引起來了。倘我竟能因此把我的墨辯新註的稿本整理出來，寫定付印，我就更應該感謝梁先生了。

十一、二六、胡適。

孔子 謝蒙著 第一冊 六角

〔學生叢書之一〕

本書共分二編：第一編爲「孔子事紀」；凡十六章，自孔子先世，誕生……至終記，德範止。紀述根據年譜，而關於各家記載認誤之點，多方辨正；第二編爲「孔子學案」，凡十四章，自孔學淵源……迄於孔子晚年思想，及孔子繫辭中之世界觀。末又舉老子之世界觀，與孔子之世界觀，詳爲比論分界，以明孔、老兩派主張之不同。本書堪稱爲紀孔書籍中最精審、最有系統之作。

孔子哲學研究

楊大膺編 一冊 三角

本書以純性論的觀念，研究孔子哲學之精義。全書分八篇：①緒論，②哲學溯源，③政治哲學，④人生哲學，⑤教育哲學，⑥方法論，⑦孔子哲學與實際生活，⑧結論。就中「方法論」一篇，精心獨出，發前人所未發；孔子哲學與實際生活一篇，以孔子微言與今人生活，逐一比論，恰當不移。在復興「民族文化」，厲行「新生活運動」之今日，本書實有研讀之價值。

中華書局出版

老莊哲學

胡哲敷著 一冊 一元一角

著者積多年研究之心得，參考新舊書籍百餘種，著爲是書，故能對於老莊哲學之精蘊，發揮無遺，凡近世一切牽強附會，矇蔽老莊面目之處，均經明白辨正。全書都十七萬餘言，除於老莊哲學本身盡量申述外，更將老莊哲學與儒、法、道教諸家之異同，分劃顯明。本書會由著者在各大學作講義，且經多次修訂，學者手此一編，則前此諸家註釋之謬誤，自能瞭如指掌矣。

公羊家哲學

【做宋版印】

陳柱尊著 二冊 一元

世之論春秋者，對公羊之學，見解紛歧，莫衷一是。自董仲舒、何休以下，雖皆說公羊之學，而亦不能盡同。故與其定孰爲公羊之真，無寧統名爲公羊家之學。本書條其大義，去其乖戾，使世之學者，得以覽其通也。內容分公羊之革命說，尊王說，弭兵說，崇讓說，攘夷說，疾亡說，尙恥說，進化說，正名說，倫理說，仁義說，善惡說，經權說，災異說，傳述考等篇。韻精取華，闡述綦詳，所探論證，均註所自，俾學者易於復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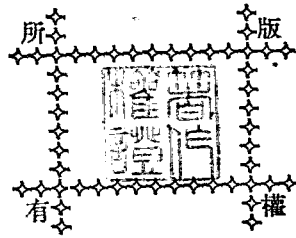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發行

墨經校釋 (全一冊)

◎

定價銀四角五分



著者 新會 梁啓超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澳門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九九四六)

#10

339034

